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Anyudi Aviation Industry Co., Ltd.

(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 15 号)



Anyudi Aviation Industry

安宇迪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领域的进入门槛较高，随着国家支持民营军工企业和加快航空产业发展等系列政策的实施，更多社会资本将进入该领域，领域内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尽管良好的竞争市场环境能够激发企业改进和创新的动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质量把控等方面的相对优势，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处于航空制造产业链的中上游，主要向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提供航空工艺装备产品并承接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7.38%和 96.34%。如果未来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的业务合作关系出现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 1,067.06 万元和 1,561.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14%和 15.69%。对于热处理、表面处理等需要特殊设备或技术资质的工序，公司不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将其进行委外加工；对于下料、数控粗加工等具备生产能力的工序，由于产能有限，公司将部分技术难度低、耗费时间长的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如果外协厂商不能切实履行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质量控制出现重大问题，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交付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先验收或签收后签署合同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先验收或签收后签署合同的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合同签署日期和产品签收或验收日期孰晚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先验收或签收后签署合同的占比分别为 54.41%和 32.46%。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产品已交付却最终无法签署合同的情形，但仍然不能排除因特殊原因导致已交付的产品最终无法签署合同并实现收款，或产品最终签署价格远低于产品成本，从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7.41 万元和 4,432.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9%和 12.2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45.24 万元和 259.89 万元。若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长期大幅度下跌或原材料、产成品适用的终端型号停产、退役，公司存货跌价金额将提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44.70 万元和 13,761.9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64%和 37.97%，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重较大，分别为 96.14%和 92.27%，主要原因系下游行业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主要受业务规模、产品和客户结构影响，如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回款较慢则会导致公司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同时，当相关客户的支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54%和 50.89%，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产品价格下调以及产品结构变动。一方面，受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公司工装产品自采料订单占比有所上升，亦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若未来公司客户持续提出相关产品的降价需求，以及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可能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滑
军工资质延续的风险	军品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需要取得相

	关业务资质，该等资质资格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因故不能持续取得这些资格，则生产经营将面临重大风险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33.72 万元和 6,495.78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变动等内外部综合因素影响。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特殊权利条款尚未彻底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深创投、瑞恒红土、航发基金享有的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条款尚未彻底解除，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人是实际控制人，亦不涉及与公司市值挂钩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若相关特殊权利触发，则存在引起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根据相关约定，如公司未能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上市申请、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含当日）未完成上市的，被终止执行的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条款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如相关约定不符合公司上市申请时有关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的，各方一致同意届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另行协商解决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已与中信证券、德恒律师和容诚会计师签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拟于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8
六、 商业模式	74
七、 创新特征	7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 财务报表	10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2
十、	重要事项	190
十一、	股利分配	19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3
第六节	附表	19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7
	主办券商声明	20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9
	审计机构声明	21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1
第八节	附件	21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安宇迪、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宇迪机械厂	指	安宇迪前身“哈尔滨安宇迪机械制造厂”及其曾用名“哈尔滨市利新福利机械加工厂”等
安宇迪有限	指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改前主体
西安安宇迪	指	安宇迪（西安）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安宇迪	指	安宇迪（沈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航宇月熠	指	哈尔滨航宇月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航宇月华	指	哈尔滨航宇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瑞恒红土	指	黑龙江省瑞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航发基金	指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融汇工创	指	黑龙江融汇工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穗甬创投	指	哈尔滨穗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科力产投	指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东安机械	指	哈尔滨东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装备发展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
专业释义		
主机厂	指	飞机主体部件制造和飞机总装的单位
航空零部件	指	飞机机体的各种零件和部件的总称
航空工艺装备	指	用于飞机零部件成型或部段、整机装配的专用工艺装备
复材、复合材料	指	由异质、异性、异形的有机聚合物、无机非金属、金属等材

		料作为基体或增强体，通过复合工艺组合而成的材料。除具备原材料的性能外，同时能产生新的性能
大飞机	指	通常指起飞总重量超过 100 吨的运输类飞机，包括军用和民用大型运输机，也包括 150 座以上的干线客机
C919	指	我国按照国际民航规章自行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单通道喷气式民用干线飞机
殷钢	指	一种铁镍合金，由于具有热膨胀很低的特性，用这种材料制成的零件产品其尺寸受温度变化影响很小，广泛应用于各类精密仪器设备及大型航空工艺装备
数控加工	指	数控加工是一种利用数字信息控制零件和刀具位移的机械加工方法
机加、机械加工	指	通过机械设备精确地去除材料，以获得一定形状和尺寸产品的加工方法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下料	指	下料是指确定制作某个设备或产品所需的材料形状、数量或质量后，从整个或整批材料中取下一一定形状、数量或质量的材料的操作过程
钣金	指	针对金属薄板一种综合冷加工工艺
钳工	指	钳工是一门涉及多种手动和机械操作的工艺技能，主要应用于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和修理等领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1274212679	
注册资本（万元）	5,445.56	
法定代表人	杨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12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6月27日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15号	
电话	0451-86500111	
传真	0451-86571819	
邮编	150066	
电子信箱	ayddsh@126.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震宇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C3741	飞机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0	航空航天与国防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C3741	飞机制造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工具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p>	

主营业务	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安宇迪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4,455,556.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起人另有约定外，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 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杨宇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49,249,260
瑞恒红土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1,296,296
航发基金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1,111,111
航宇月熠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577,778
深创投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555,556
融汇工创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555,556
航宇月华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544,444
穗甬创投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370,370
科力产投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185,185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杨博丞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10,000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监 事及 高管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实 际控 制人、 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杨宇	49,249,260	90.44%	是	是	否	-	-	-	-	-
2	瑞恒红土	1,296,296	2.38%	否	否	否	-	-	-	-	-
3	航发基金	1,111,111	2.04%	否	否	否	-	-	-	-	-
4	航宇月熠	577,778	1.06%	否	否	否	-	-	-	-	-
5	深创投	555,556	1.02%	否	否	否	-	-	-	-	-
6	融汇工创	555,556	1.02%	否	否	否	-	-	-	-	-
7	航宇月华	544,444	1.00%	否	否	否	-	-	-	-	-
8	穗甬创投	370,370	0.68%	否	否	否	-	-	-	-	-
9	科力产投	185,185	0.34%	否	否	否	-	-	-	-	-
10	杨博丞	10,000	0.02%	是	是	否	-	-	-	-	-
合计	-	54,455,556	100.00%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445.56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7.85	7,25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5.78	5,533.7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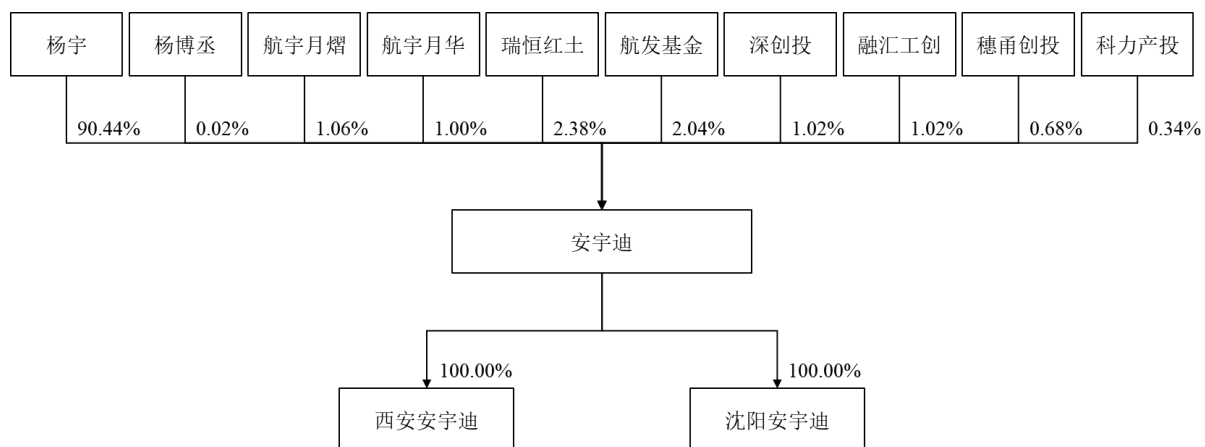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533.72 万元和 6,495.78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宇直接持有安宇迪 90.44% 股权，杨宇之子杨博丞直接持有安宇迪 0.02% 股权，杨宇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航宇月熠、航宇月华分别直接持有安宇迪 1.06% 股权和 1.00% 股权。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杨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9 月 1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0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哈尔滨市保国第一小学校教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安宇迪机械厂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安宇迪有限执行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安宇迪实际控制人为杨宇、杨博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宇直接持有安宇迪 90.44% 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航宇月熠、航宇月华并与其子杨博丞合计实际控制安宇迪 92.52% 的股权。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杨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0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哈尔滨市保国第一小学校教师；2002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安宇迪机械厂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安宇迪有限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杨博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2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任上海贾商旅馆有限公司销售员；2022年7月至今，任上海千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员、上海科下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安宇迪有限监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8年4月24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杨宇系杨博丞父亲。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杨宇	49,249,260	90.44%	自然人	否
2	瑞恒红土	1,296,296	2.3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航发基金	1,111,111	2.0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航宇月熠	577,778	1.0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深创投	555,556	1.02%	法人主体	否
6	融汇工创	555,556	1.0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航宇月华	544,444	1.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穗甬创投	370,370	0.6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科力产投	185,185	0.34%	法人主体	否
10	杨博丞	10,000	0.02%	自然人	否
合计	-	54,455,556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1、杨博丞系杨宇之子；2、杨宇系员工持股平台航宇月熠、航宇月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3、深创投为瑞恒红土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40.50%的出资额；4、科力产投为融汇工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9.00%的出资额。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瑞恒红土

1) 基本信息：

名称	黑龙江省瑞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C7GXL3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林省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2号楼（世茂大道66号）405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吉林省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2.00%
2	深创投	81,000,000	81,000,000	40.50%
3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40.00%
4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17.5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 航发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EWB52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7层2-701A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09月2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200,000	53,200,000	0.84%
2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76%
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76%
4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76%
5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15.61%
6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2.61%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9.46%
8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3.94%
9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3.94%
1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15%

11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3.15%
合计	-	6,343,200,000	6,343,200,000	100.00%

（3）航宇月熠

1) 基本信息:

名称	哈尔滨航宇月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MAC4E2434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1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宇	200,000	200,000	3.85%
2	潘华晓	1,000,000	1,000,000	19.23%
3	陈照娜	1,000,000	1,000,000	19.23%
4	马莉	500,000	500,000	9.62%
5	陈佳伟	300,000	300,000	5.77%
6	王翠翠	280,000	280,000	5.38%
7	高海鹏	250,000	250,000	4.81%
8	衣龙飞	200,000	200,000	3.85%
9	周志富	200,000	200,000	3.85%
10	程英俊	200,000	200,000	3.85%
11	张驰	150,000	150,000	2.88%
12	沈友军	100,000	100,000	1.92%
13	薛英宇	100,000	100,000	1.92%
14	杨庆海	100,000	100,000	1.92%
15	鞠洋	100,000	100,000	1.92%
16	阚振勇	100,000	100,000	1.92%
17	臧长鹰	100,000	100,000	1.92%
18	陈志新	100,000	100,000	1.92%
19	李海涛	70,000	70,000	1.36%
20	刘超	50,000	50,000	0.96%
21	张忍强	50,000	50,000	0.96%
22	张东风	50,000	50,000	0.96%
合计	-	5,200,000	5,200,000	100.00%

（4）深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19,943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2,2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46,710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19,653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19,653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1,375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1,1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1,620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77,901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27,9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23,338,950	0.23%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5) 融汇工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黑龙江融汇工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C7JK07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力产投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1 号楼科技一街 1099 号 E674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服务业、商业、工业、农业进行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科力产投	58,000,000	58,000,000	29.00%
2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41,666,667	25.00%
3	国创机器人创新中心（哈尔滨）	40,000,000	25,000,000	20.00%

	有限公司			
4	黑龙江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20.00%
5	黑龙江科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00%
6	哈尔滨工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	176,666,667	100.00%

(6) 航宇月华

1) 基本信息:

名称	哈尔滨航宇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MAC3692YX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1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宇	200,000	200,000	4.08%
2	朱保全	1,000,000	1,000,000	20.41%
3	万秋月	1,000,000	1,000,000	20.41%
4	冯文志	700,000	700,000	14.29%
5	孙鹏	500,000	500,000	10.20%
6	侯天亮	150,000	150,000	3.06%
7	石连业	150,000	150,000	3.06%
8	白同刚	120,000	120,000	2.45%
9	周志富	100,000	100,000	2.04%
10	程英俊	100,000	100,000	2.04%
11	卞学超	100,000	100,000	2.04%
12	宋一成	100,000	100,000	2.04%
13	魏中海	100,000	100,000	2.04%
14	杨旭东	100,000	100,000	2.04%
15	刘明	80,000	80,000	1.63%
16	李志国	60,000	60,000	1.22%
17	孙超	50,000	50,000	1.02%
18	魏国旭	50,000	50,000	1.02%
19	臧金龙	50,000	50,000	1.02%
20	刘洋洋	50,000	50,000	1.02%
21	赵玉馨	50,000	50,000	1.02%
22	李云胜	50,000	50,000	1.02%
23	吴建朋	40,000	40,000	0.82%
合计	-	4,900,000	4,900,000	100.00%

(7) 穗甬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哈尔滨穗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MA1B3RJ34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黑龙江穗甬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20号A栋1层1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黑龙江穗甬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8.46%
2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23.08%
3	高晓姝	10,000,000	10,000,000	19.23%
4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9.23%
合计	-	52,000,000	52,000,000	100.00%

(8) 科力产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49520622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7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瑞恒红土	SNK351	吉林省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65887
2	航发基金	SEN684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13
3	深创投	SD2401	深创投	P1000284
4	融汇工创	SLV900	科力产投	P1067120
5	穗甬创投	SEL725	黑龙江穗甬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240

注：除上表情况外，公司股东科力产投为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登记编号 P1067120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安宇迪有限股权转让、增资时，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其他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涉及部分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特殊权利 股东	协议其他方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
1	深创投、瑞恒红土	杨宇、杨博丞、安宇迪	《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	2022.11.24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
2	深创投、瑞恒红土	杨宇、安宇迪	《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2.11.24	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清算补偿
3	航发基金	杨宇、杨博丞、安宇迪	《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	2022.11.25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
4	航发基金	杨宇、安宇迪	《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2.11.25	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清算补偿
5	融汇工创	杨宇、杨博丞、安宇迪	《黑龙江融汇工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杨宇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2.11.25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关联转让
6	融汇工创、科力产投	杨宇、杨博丞、安宇迪	《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	2022.11.25	
7	穗甬投资	杨宇、杨博丞、安宇迪	《哈尔滨穗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杨宇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2.11.25	

注1：《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

注2：《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注 3：《黑龙江融汇工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杨宇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哈尔滨穗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杨宇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特殊权利 股东	特殊股东 权利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深创投 瑞恒红土 航发基金	知情权	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应按投资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 (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优先认购权	如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对公司于前述期间首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或部分）享有优先认购权。
	优先受让权	如原股东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对外进行股权转让的（不包括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调整，以及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投资方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对原股东于前述期间首次对外进行股权转让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针对首次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差价，直至投资方股东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原股东之间股权调整，以及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关联方转让除外。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创始股东首次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股东有权与创始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股东拟出售的股权。若投资方股东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股东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股东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原股东之间股权调整，以及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关联方转让除外。
	平等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股东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股东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股东。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原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股东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但投资方应保证前述拟受让股权关联方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司股东资格的要求，且不会对公司上市产生任何实质不利影响；否则，相关关联方受让投资方转让的股权，不再享有投资方股东在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任何投资方股东权利。
	实际控制人	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回购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公司全

	<p>的股权回购</p>	<p>部或部分股权：</p> <p>(1) 截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p> <p>(2) 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增资合同》生效时公司净资产 50%的；</p> <p>(3)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4) 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p>(5) 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p> <p>(6) 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解散事由；</p> <p>(7)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以上无法形成有效决议；</p> <p>(8)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p> <p>(9)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p> <p>1.2 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 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p> <p>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2) 回购对价=回购日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p> <p>1.3 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不包括集团公司）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按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约定收到全部收购款前，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1.4 投资方股东主动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剩余股权按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的约定承担回购义务。除非实际控制人与该非关联第三方有额外约定，就该已转让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及补偿义务。</p> <p>1.5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股东退出时，实际控制人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投资方股东应予以配合。</p> <p>1.6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股东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与投资方股东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p>
	<p>实际控制人的清算补偿</p>	<p>如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司发生清算情形，则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股东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第 1.2 条约定的公式计算的金额，实际控制人须以其届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股东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股东承担补偿责任。</p>
<p>融汇工创科力产投穗甬投资</p>	<p>知情权</p>	<p>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应按投资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p> <p>(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p> <p>(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p>
	<p>优先认购权</p>	<p>如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对公司于前述期间首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或部分）享有优先认购权。</p>
	<p>优先受让权</p>	<p>如原股东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对外进行股权转让的（不包括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调整，以及创始股东/实</p>

		际控制人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投资方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对原股东于前述期间首次对外进行股权转让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2026年11月30日前，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前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前估值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针对首次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差价，直至投资方股东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原股东之间股权调整，以及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关联方转让除外。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2026年11月30日前，创始股东首次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股东有权与创始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股东拟出售的股权。
	关联转让	投资方股东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原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股东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但投资方股东应保证前述拟受让股权关联方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司股东资格的要求，且不会对公司上市产生任何实质不利影响；否则，相关关联方受让投资方股东转让的股权，不再享有投资方股东在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任何投资方股东权利。

(3)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4年6月27日，深创投、瑞恒红土、航发基金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1	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增资合同书》中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其恢复条款均解除并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其涉及的补充约定（如有）视为自始不存在，不论何种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2	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一）》中“第二条清算补偿”及“第三条其他”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均解除并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其涉及的补充约定（如有）视为自始不存在，不论何种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3	《补充协议（一）》中“第一条股权回购”的约定，自公司向新三板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解除并终止执行。尽管有前款约定，如公司未能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上市申请、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于2026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未完成上市的，前款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法律效力。如本条约定不符合公司上市申请时有关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的，各方一致同意届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另行协商解决，以促成公司上市进程。
4	各方确认，安宇迪的公司治理应按照安宇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挂牌/上市后适用）及其不时修订和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5	各方确认，各方已签署的原协议中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均未触发或未被实际履行，各方

均未因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而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权利或类似安排，亦不会另行达成新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6月27日，科力产投、融汇工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穗甬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1	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增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其恢复条款均解除并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其涉及的补充约定（如有）视为自始不存在，不论何种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2	各方确认，安宇迪的公司治理应按照安宇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挂牌/上市后适用）及其不时修订和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3	各方确认，各方已签署的原协议中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均未触发或未被实际履行，各方均未因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而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权利或类似安排，亦不会另行达成新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1）各股东享有的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实际控制人的清算补偿等特殊股东权利均已彻底终止。深创投、瑞恒红土、航发基金享有的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条款自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解除并终止执行；2）同时，根据《补充协议（二）》约定，如公司未能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上市申请、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于2026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未完成上市的，被终止执行的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条款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如相关约定不符合公司上市申请时有关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的，各方一致同意届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另行协商解决。

（4）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目前保留的特殊条款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各股东享有的知情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实际控制人的清算补偿等特殊股东权利均已彻底终止。深创投、瑞恒红土、航发基金享有的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条款自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解除并终止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

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其他各股东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进行约定或清理；本次挂牌申请受理时，除深创投、瑞恒红土、航发基金享有的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外，特殊股东投资条款均解除并终止执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

上述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宇、杨博丞合计控制公司 92.52% 的股份，若公司根据《补充协议（二）》触发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恢复条款而发生回购，回购义务人具有履约能力，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杨宇	是	否	-
2	瑞恒红土	是	否	-
3	航发基金	是	否	-
4	航宇月熠	是	是	-
5	深创投	是	否	-
6	融汇工创	是	否	-
7	航宇月华	是	是	-
8	穗甬创投	是	否	-
9	科力产投	是	否	-
10	杨博丞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1988年安宇迪前身安宇迪机械厂设立情况

1988年6月14日，哈尔滨市东安工业公司与安宇迪机械厂主要负责人侯彬生共同出具《资信证明》，证明企业注册资金为1.2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0.70万元，流动资金0.50万元，均为自筹资金。

1988年6月28日，安宇迪机械厂经哈尔滨市工商局核准设立。安宇迪机械厂设立时名称为“哈尔滨市利新福利机械加工厂”，是由哈尔滨市东安工业公司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设立时注册资金为1.20万元，经营范围为“主业：机加；副业：铆焊，家具制作”。

2、2008年安宇迪机械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情况

（1）安宇迪机械厂改制为有限公司的背景

2000年1月17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下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解除部分企业挂靠关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哈政办综〔2000〕4号），《关于解除部分企业挂靠关系的工作方案》规定，属于挂靠到有关部门，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实际未投资，完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及其他个人投资，职工未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的私营企业、合伙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且企业资金来源清楚、产权关系明确、内部无产权纠纷、主管部门和投资人及职工对企业产权归属无疑义、未涉及与企业的产权归属和经济性质有关的经济案件的挂靠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即可解除挂靠关系，免于进行清产核资。

（2）安宇迪机械厂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有权主管单位审批程序

2008年11月3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向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平房区民政局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与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等12家企业解除虚投挂靠关系的请示》（哈平民字〔2008〕21号），请求解除包含安宇迪机械厂在内的12家企业的挂靠关系。

2008年11月13日，安宇迪机械厂向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提交解除挂靠虚投资关系的申请，申请解除安宇迪机械厂与平房区民政协会的虚投注册资金关系和假集体体制，将企业转变为有限公司。

同日，安宇迪机械厂与平房区民政协会共同签署《解除虚投资挂靠关系协议书》，约定安宇迪机械厂产权全部归刘丽芝个人所有，原职工仍由安宇迪机械厂依法管理和聘用，债权债务均由安宇迪机械厂自行承担。

2008年11月17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作出《关于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与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解除挂靠关系的批复》（哈平民字〔2008〕26号），鉴于安宇迪机械厂由企业个人投资兴建，哈尔滨平房区民政局经济发展协会没有任何资金投入，与企业的关系属虚投资挂靠关系，

同意哈尔滨平房区民政局经济发展协会与安宇迪机械厂解除挂靠关系。

(3) 安宇迪机械厂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内部程序

2008年11月13日，安宇迪机械厂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员工一致决议如下：“（1）由刘丽芝为新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2）将公司名称改为“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原企业职工全部随企业改制，变更为新公司员工；（4）原企业资产为刘丽芝个人所有，新公司资产、货币资金与全体员工无任何投资关系，全体员工与新公司为雇佣关系；（5）原企业债权债务由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接……”

(4) 安宇迪机械厂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出资和工商登记情况

1) 出资情况

2008年11月19日，哈尔滨龙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刘丽芝女士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哈龙生评报字（2008）第229号），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1月19日，评估验证刘丽芝拟投资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309.58万元。

2008年11月20日，黑龙江博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黑博琪会验字（2008）第A061号），验证截至2008年11月20日止，企业已收到刘丽芝投入的注册资本资金合计500.00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300.00万元，实物资产评估报告已由哈尔滨龙生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8年11月19日出具“哈龙生评报字（2008）第2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309.58万元。经股东确认价为300.00万元。

2022年8月18日，上海九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九源会审（2022）第6-W501号），审验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安宇迪机械厂账面资产总额9,717,172.63元，负债总额为1,684,202.35元，净资产为8,032,970.28元。

2022年8月25日，千百万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千百万评字（2022）第6-A346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10月31日止，安宇迪机械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032,970.28元。

2024年6月27日，容诚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书》（容诚专字（2024）518Z0725号），确认2008年11月，公司原股东刘丽芝以200万元货币资金和经评估的300万元机器设备出资系为方便办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之用。公司原股东刘丽芝以安宇迪机械厂经评估净资产中的500万元作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设立有限公司。

2) 工商登记情况

2008年11月20日，安宇迪机械厂向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提交《企业改制登记申请书》。

2008年12月1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安宇迪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安宇迪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丽芝	500.00	100.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	100.00%	-

（5）有关单位对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

2023年12月18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作出《关于确认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就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确认如下：1）安宇迪机械厂因历史原因挂靠平房区民政协会；2）安宇迪机械厂的资产系由刘丽芝个人投资及经营所形成，未包含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平房区民政协会实际从未投入资产；3）安宇迪机械厂与平房区民政协会解除挂靠关系具备充分的法律依据，具体程序及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安宇迪机械厂与平房区民政协会解除挂靠关系未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5）安宇迪机械厂就解除挂靠事宜与平房区民政协会、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之间不存在纠纷。

2023年12月28日，东安实业出具《说明》，确认其移交安宇迪机械厂至平房区民政协会时，安宇迪机械厂没有资产、人员，企业注册资本均与其无关。移交后，安宇迪机械厂出资及生产经营与其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4年5月12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恳请帮助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出具确认函的请示》，就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确认如下：1）1988年6月设立至2002年12月期间，安宇迪机械厂设立、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均在取得主管单位同意后按照当时法律规定办理，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2）2002年12月安宇迪机械厂自东安实业移交至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时，其注册资本系由刘丽芝个人投资所形成，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3）安宇迪机械厂于2008年与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正式解除挂靠关系。挂靠期间安宇迪机械厂资产均系刘丽芝个人投资及经营所形成，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未实际投入资产，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且挂靠期间，安宇迪机械厂注册资本变动及解除挂靠关系等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具备充分的法律依据，符合当时法律和政策规定。安宇迪机械厂与哈尔滨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4）安宇迪机械厂自1988年6月设立以来，在出资单位及股权变动、改制为有限公司程序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其改制为有限公司合法有效。

2024年6月13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出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批复》，原则同意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就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核实意见。

3、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4月10日，安宇迪有限执行董事杨宇作出决定，同意将安宇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安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决定。

2023年4月27日，容诚会计师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容诚审字（2023）230Z1110号”《审计报告》，安宇迪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37,410.91万元。

2023年5月12日，中联资产评估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中联评报字（2023）第1428号”《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拟股改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安宇迪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0,318.26万元。

2023年5月27日，安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安宇迪有限以截至2022年11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37,410.91万元按1:0.14556的比例折合股份5,445.56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445.56万元，除专项储备外，其余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5月2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设立事项等作出约定。

2023年6月12日，安宇迪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6月12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15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3年6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445.56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3年6月27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安宇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宇	4,924.93	90.44%	净资产折股
2	瑞恒红土	129.63	2.38%	净资产折股
3	航发基金	111.11	2.04%	净资产折股
4	航宇月熠	57.78	1.06%	净资产折股
5	深创投	55.56	1.02%	净资产折股
6	融汇工创	55.56	1.02%	净资产折股
7	航宇月华	54.44	1.00%	净资产折股
8	穗甬创投	37.04	0.68%	净资产折股
9	科力产投	18.52	0.34%	净资产折股
10	杨博丞	1.00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445.56	100.00%	-
----	----------	---------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安宇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宇	4,999.00	99.98%	货币、净资产
2	杨博丞	1.00	0.02%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1、2022 年安宇迪有限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安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安排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2）同意股东杨宇分别向融汇工创、穗甬创投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37.04 万元注册资本；（3）同意瑞恒红土、深创投、航发基金、融汇工创、科力产投、航宇月熠、航宇月华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资至 5,445.56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5 日，杨宇分别与融汇工创、穗甬创投签订《关于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宇分别向融汇工创、穗甬创投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37.04 万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均为 27.00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均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杨宇、杨博丞、公司先后分别与瑞恒红土、深创投、航发基金、融汇工创、科力产投、航宇月熠、航宇月华签订《关于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上述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45.56 万元，其中瑞恒红土、深创投、航发基金、融汇工创、科力产投认购价格为 27.00 元/注册资本，航宇月熠、航宇月华认购价格为 9.00 元/注册资本。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杨宇已收到融汇工创、穗甬创投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安宇迪有限已收到瑞恒红土、深创投、航发基金、融汇工创、科力产投、航宇月熠、航宇月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45.56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9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安宇迪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4 年 1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专字〔2024〕518Z0046 号”《出资审核报告》，经其审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瑞恒红土等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0,010.00 万元，其中 445.56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9,564.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宇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宇	4,924.93	90.44%	货币、净资产
2	瑞恒红土	129.63	2.38%	货币
3	航发基金	111.11	2.04%	货币
4	航宇月熠	57.78	1.06%	货币
5	深创投	55.56	1.02%	货币
6	融汇工创	55.56	1.02%	货币
7	航宇月华	54.44	1.00%	货币
8	穗甬创投	37.04	0.68%	货币
9	科力产投	18.52	0.34%	货币
10	杨博丞	1.00	0.02%	净资产
合计		5,445.56	100.00%	-

2、2023年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6月，安宇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公司已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航宇月华、航宇月熠实施股权激励安排，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航宇月华、航宇月熠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对于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有助于建立对激励对象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和保留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有利于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科学管理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按 70 个月摊销期进行分摊，且均计入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3) 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航宇月熠、航宇月华分别直接持有安宇迪 1.06% 股权和 1.00% 股权。本次股权激励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除上述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亦不存在其他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3、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职工持有份额/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

(1) 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

2022 年 11 月 25 日，安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 同意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安排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激励以公司 112.22 万元注册资本额实施股权激励，占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公司战略投资人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06%；

2)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资至 5,445.56 万元，并引进新股东。其中，航宇月华、航宇月熠的入股价格为 9 元/注册资本，低于其他新增股东的增资价格 27 元/注册资本，构成股份支付。

(2) 股份支付的具体对象

公司股份支付的具体对象如下：

1) 航宇月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安宇迪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华晓	董事、总经理	100.00	19.23
2	陈照娜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100.00	19.23
3	马莉	财务部会计	50.00	9.62
4	陈佳伟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5.77
5	王翠翠	财务部会计	28.00	5.38
6	高海鹏	综合部部长	25.00	4.81
7	程英俊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副部长	20.00	3.85
8	周志富	设备部部长	20.00	3.85
9	杨宇	董事长	20.00	3.85
10	衣龙飞	总经理助理、研发部部长	20.00	3.85

11	张驰	生产部数控工	15.00	2.88
12	鞠洋	生产部工段长	10.00	1.92
13	薛英宇	生产部铆接工段主任	10.00	1.92
14	臧长鹰	生产部高级外协专员	10.00	1.92
15	陈志新	职工监事、数控工	10.00	1.92
16	阚振勇	研发部高级技术员	10.00	1.92
17	沈友军	研发部总工艺师	10.00	1.92
18	杨庆海	生产部高级经理	10.00	1.92
19	李海涛	项目部高级经理	7.00	1.35
20	刘超	研发部高级技术员	5.00	0.96
21	张忍强	质量部高级检验员	5.00	0.96
22	张东风	生产部铆接工	5.00	0.96
合计			520.00	100.00

2) 航宇月华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安宇迪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万秋月	副总经理	100.00	20.41
2	朱保全	副总经理	100.00	20.41
3	冯文志	研发部副部长	70.00	14.29
4	孙鹏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10.20
5	杨宇	董事长	20.00	4.08
6	石连业	质量部副部长	15.00	3.06
7	侯天亮	质量部部长	15.00	3.06
8	白同刚	项目部高级经理	12.00	2.45
9	卞学超	生产部钳工工长	10.00	2.04
10	魏中海	生产部数控工	10.00	2.04
11	宋一成	生产部数控工	10.00	2.04
12	杨旭东	生产部数控工	10.00	2.04
13	程英俊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副部长	10.00	2.04
14	周志富	设备部部长	10.00	2.04
15	刘明	生产部班组长	8.00	1.63
16	李志国	生产部数控工	6.00	1.22
17	臧金龙	研发部高级技术员	5.00	1.02
18	孙超	生产部数控工	5.00	1.02

19	刘洋洋	生产部机加工段长	5.00	1.02
20	赵玉馨	项目部高级经理	5.00	1.02
21	李云胜	研发部铆接工	5.00	1.02
22	魏国旭	生产部数控工	5.00	1.02
23	吴建朋	生产部数控工	4.00	0.82
合计			490.00	100.00

(3) 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以公司 112.22 万元注册资本额实施股权激励。

(4)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2022 年 11 月 25 日，安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瑞恒红土、深创投、航发基金、融汇工创、科力产投、航宇月华、航宇月熠共同对公司增资，其中航宇月华和航宇月熠的增资价格为 9 元/注册资本，其他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 27 元/注册资本。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选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27 元/注册资本为公允价值。

(5) 职工持有份额/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

根据《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之授予协议》，激励对象所持出资额转让的规定如下：“员工股权激励锁定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之日起至安宇迪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届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锁定期限为准）止。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或以除遗嘱和继承以外的任何形式处置其基于本协议被授予的激励份额，但依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或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规定转让予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除外。”

结合《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之授予协议》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预计情况，公司股份支付在 70 个月内进行摊销计算。

报告期内，按前述数量、公允价值及 70 个月摊销期计算，公司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332.57	107.71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公司原股东刘丽芝以200万元货币资金和经评估的300万元机器设备出资系为方便办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之用。公司原股东刘丽芝以安宇迪机械厂经评估净资产中的500万元作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设立有限公司。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2008年安宇迪机械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情况”。

2、公司涉及国有企业出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四条中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已标注“CS”标识；根据《黑龙江省国资委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黑国资产权〔2024〕97号），公司股东科力产投（SS）持有18.5185万股，持股比例0.3401%，系国有法人股。

3、公司曾涉及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股东出资

公司前身为集体企业“哈尔滨市利新福利机械加工厂”，由哈尔滨市东安工业公司设立，集体企业于2008年改制为有限公司，因此公司的历史沿革涉及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股东出资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2008年安宇迪机械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情况”。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安宇迪（西安）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6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路25号民机与航空制造产业园内10号厂房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宇迪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90.55
净资产	2,611.43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334.89
净利润	42.7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容诚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安宇迪（沈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24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158-19号（全部）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宇迪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沈阳安宇迪尚未实际经营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杨宇	董事长	2023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9月	大专	-
2	杨博丞	董事	2023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96年3月	本科	-
3	潘华晓	董事、总经理	2023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59年9月	本科	-
4	孙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1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5	陈佳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3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6	李海永	董事	2023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6月	硕士研究生	-
7	周永华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0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
8	王福胜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5月	博士研究生	-
9	周德华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57年8月	本科	-
10	程英俊	监事会主席	2023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月	本科	-
11	陈志新	职工监事	2023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0月	大专	-
12	王赓	监事	2023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
13	朱保全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8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4	万秋月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9月	中专	-
15	陈照娜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23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6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16	王震宇	董事会秘书	2023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6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杨宇	杨宇,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哈尔滨市保国第一小学校教师;2002年12月至

		2008年11月，任安宇迪机械厂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安宇迪有限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杨博丞	杨博丞，男，199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任上海贾商旅馆有限公司销售员；2022年7月至今，任上海千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员、上海科下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安宇迪有限监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潘华晓	潘华晓，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12月至1999年3月，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人、车间支部书记；1999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哈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大区经理、101车间副主任；2014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安宇迪有限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	孙鹏	孙鹏，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6年7月，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6年8月至2014年7月，历任哈尔滨哈飞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哈飞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运营总监、董事；2014年8月至2023年5月，任安宇迪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陈佳伟	陈佳伟，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哈尔滨哈飞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哈飞汽车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哈飞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员、室主任；2015年7月至2023年5月，历任安宇迪有限技术部长、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李海永	李海永，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白天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任德国威玛舒培博士药厂销售主管；2002年6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市生物谷医药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9年10月至今，任深创投投资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周永华	周永华，男，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8月至1983年3月，任国营东安发动机机械厂设计所设计员；1983年4月至2004年3月，历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所设计员、室主任、科长，组劳人部科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04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6年12月至2020年1月，历任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高级专务；2010年5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任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退休；2021年8月至今，任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王福胜	王福胜，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1月至今，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讲师、会计教研室副教授、会计系教授；1999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6年7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2016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北大仓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中国广电黑龙江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周德华	周德华，男，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4月至2000年3月，历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工夹具设计科标准化员、党委党校教员、法律顾问室法律顾问；1986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哈尔滨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哈尔滨市东安微型发动机配件总厂综合科法律顾问、科长；2003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案件科科长，借调平房区检察院侦查科；2007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哈尔滨市东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综合管理科法律顾问、科长；2017年8月退休；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程英俊	程英俊，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哈尔滨哈飞工业责任有限公司电气设计、设备管理员；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任齐齐哈尔红旭达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计员；2016年10月至2023年5月，任安宇迪有限研发部副部长；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副部长
11	陈志新	陈志新，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哈尔滨航天模夹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数控操作工；2012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哈尔滨哈飞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数控操作工；2018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安宇迪有限数控副工长；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数控副工长
12	王赓	王赓，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产品渠道经理、综合金融管理培训生；2018年7月至今，任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3	朱保全	朱保全，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8年8月，历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4车间工艺员、技术副主任；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中心生准室副主任；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历任哈尔滨哈飞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室主任、生产技术部长；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任哈尔滨龙飞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2年5月，历任哈尔滨华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2年7月至2023年5月，任安宇迪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4	万秋月	万秋月，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11年10月，历任哈尔滨华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数控编程员、工艺员、设计员、技术部长；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哈尔滨哈飞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员；2012年5月至2023年5月，历任安宇迪有限技术部长、总经理助理兼项目部长、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5	陈照娜	陈照娜，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哈尔滨哈飞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哈飞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2017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安宇迪有限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6	王震宇	王震宇，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会计、出纳；2011年3月至2023年1月，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任安宇迪有限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681.35	52,289.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058.06	38,45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058.06	38,459.25
每股净资产（元）	8.46	7.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6	7.06
资产负债率	31.95%	26.45%
流动比率（倍）	2.12	2.65
速动比率（倍）	1.86	2.36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051.69	15,783.13
净利润（万元）	7,107.85	7,259.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07.85	7,25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95.78	5,53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95.78	5,533.72
毛利率	52.72%	55.3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82%	2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37%	2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4	2.84
存货周转率（次）	2.63	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17.72	7,385.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1	1.3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78.14	944.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07%	5.99%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1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13、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60837150
传真	010-60833083
项目负责人	黄凯
项目组成员	罗峰、元彬龙、赵凡、程崔巍、张子欧、李桐、袁震、郎巴图、韩雨迪、刘卓远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杨兴辉、朱晓娜、张照依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栾艳鹏、荆伟伟、董亚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000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瑞凤、李成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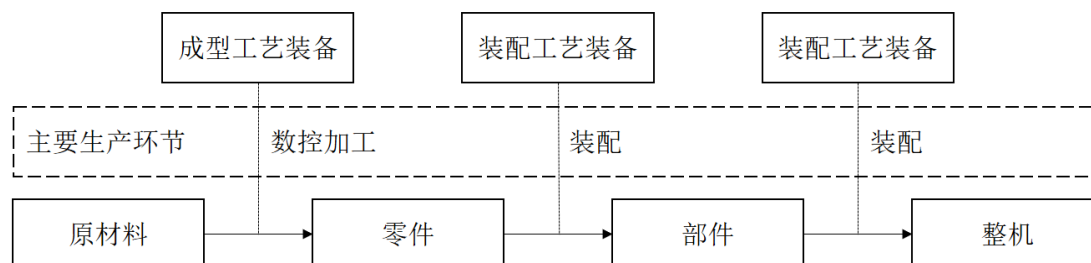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	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
------	--------------------

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黑龙江省内重点企业，荣获黑龙江省“制造业隐形冠军”、“工业质量标杆”、“民营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等多个奖项，是哈尔滨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成为多家主机厂的优秀供应商、I 类供应商或金牌供应商，是我国少数在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两方面产品均属于主要供应商的企业，近年来行业地位愈发突出。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要产品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航空零部件、航空工艺装备，其中航空零部件可具体分为零件、部件，航空工艺装备可具体分为成型工艺装备、装配工艺装备。两者的主要关系为多数航空零部件的生产和装配过程需要依靠航空工艺装备方可完成，具体如下图所示：



航空零件是组成部件的基本单元，需要从原材料经历数控加工、钳工、表面处理、检验等生产环节成为零件成品，用于飞机机头、机身、机翼、尾翼等各部位的装配。航空部件是由多个零件按照特定的设计和工艺进行组装形成的完整部件，如座舱风挡骨架、重型直升机中央件等，最终将用于装配至飞机整机。

航空工艺装备是为制造航空零件和部件提供必要支撑和保障的工具和设备，其本身不会装配至飞机整机。航空工艺装备主要可分为成型工艺装备和装配工艺装备两大类，其中成型工艺装备用于复合材料零件的生产过程，装配工艺装备用于将零件装配成部件、部件装配至整机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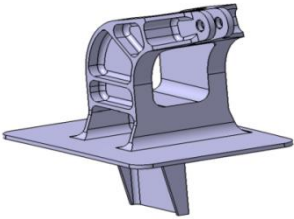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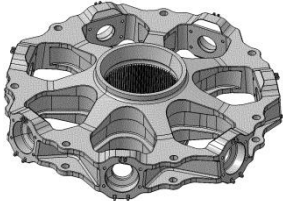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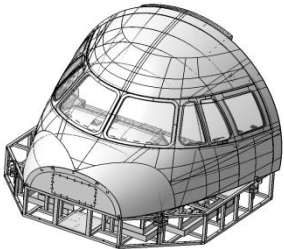
由于航空零部件、航空工艺装备两类产品所涉及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以及硬件方面的生产场所、加工设备、基础设施都有很大的差异，在生产过程中将两类产品都做到高质量交付需要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因此，在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两方面技术实力均达到领先

的国内企业数量较少。

2、航空零部件产品

公司航空零部件产品为飞机机头、机身、机翼、尾翼等部位相关零部件。公司的航空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国内主机厂的主力机型所用，产品具有尺寸大、精度要求高、产品结构复杂等特点，因此加工技术难度大，对于工艺策划能力、制造工艺方案、生产管理、和质量检测能力的整体要求较高，并且需要主机厂经过严格的型号认定。经过长期的工艺开发和技术攻关，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拥有较高的技术成熟度且质量稳定性高。公司航空零部件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描述	产品系列	用途介绍	代表性产品	
			示意图	产品简介
飞机机头、机身、机翼、尾翼等部位相关零部件	框	飞机机身的横向主要承力零件，框与梁、长桁及蒙皮共同构成机身承力结构	 <p>超大型钛合金整体框</p>	该零件位于传递发动机强大推力和扭力载荷的核心区域，最大外廓尺寸达到 3,800*1,600*240mm。该零件结构复杂，为双面型腔，剖面结构为“工”字形，内外型面为变斜角度曲面，型面复杂多变，同时该零件对外形尺寸公差及形位公差精度要求较高，外形公差为±0.15mm，形位公差的平行度、同轴度、垂直度 0.05mm
	梁	飞机机身、机翼、尾翼的纵向主要承力零件，与框、肋、壁板共同构成飞机的主承力结构	 <p>钛合金梁</p>	该零件净尺寸达到 1,290*438*385mm，重量 34.31kg，深腔 252mm，支臂锥孔圆度 0.015mm，同轴度 0.05mm，加工的空间小、精度要求高，加工难度较大
	肋	飞机机翼的横向承力零件，与前梁、后梁相连接构成框架结构，外覆蒙皮或壁板共同形成薄壁、中空箱梁的结构	 <p>铝合金肋</p>	该零件为机翼内部的主要组成部分，最大外轮廓 4,115*1,137*35mm，由于该零件为单面腔结构，腹板两侧去除量不均匀，并且材料为导热性强的铝合金，产品加工后变形量较大，需要最大程度减少产品的变形量，加工难度较大
	壁板	飞机大型结构件，机身、机翼壁板是具有特殊空气动力学要求的承力零件；而内部壁板则是辅助承力零件及防护零件	 <p>大型铝合金壁板</p>	该零件外廓尺寸 73.5*18,509*2,181mm，重量 8,456.11kg，零件腹板壁厚 2.5~6mm，同时具备面积大、去除量大、壁薄的特征，对于数控加工时间、质量稳定、吊装运输等方面的要求较高

接头	<p>飞机的主承力构件，连接梁、框等的承力与传递载荷的零件。大到机身与机身、机身与机翼、机身与尾翼连接与承载，小到舱门、口盖都需要通过接头衔接</p>	 <p>复杂结构接头</p>	<p>该零件总体结构较为复杂，长度方向和宽度方向都有腔体，上端有插口，零件加工时需要四面摆角，由此使得产品的装夹方式和加工方案较为复杂</p>
座舱风挡骨架	<p>某型飞机的座舱主要部件，为飞行员提供具有良好视野、环境和安全防护的操作空间</p>	 <p>飞机座舱骨架</p>	<p>该部件由前弧、中弧、后弧、型材、支撑、压板、拉杆、加强板和连接件等 40 余种零件装配而成，零件所用材料包括镁铝合金和铝合金，零件结构复杂、刚性差、变形大，各个零件的搭接、配合面多，装配工艺复杂</p>
直升机中央件	<p>直升机中央件是飞机旋翼的核心关键件，承受离心力、升力、旋转弯矩、主旋翼扭矩和剪切载荷，受力情况复杂</p>	 <p>钛合金直升机中央件</p>	<p>该部件体积及重量大，尺寸精度要求严格，重量 473.5kg，形状为近似七等分旋转体，精度孔较多而且孔深，生产过程需要多次装夹找正，关联尺寸精度高，每道工序的加工基准需要保证准确传递</p>
模拟驾驶舱	<p>模拟驾驶舱内部的各种操纵装置、仪表、信号显示设备等与实际飞行器一致，工作、指示情况也与实际飞行器相同</p>	 <p>模拟驾驶舱</p>	<p>该部件是飞行器模拟仿真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外形、内部结构与实际型号的飞行器高度相似，采用薄壁桁架钣金铆接结构，主要由底座、地板、主体骨架、挡风玻璃、观察窗、座舱装饰件、顶部操纵台、仪表板及遮光罩、左、中央、右操纵台、领航员仪表板、空调管路、连杆和线槽组成。座舱底座采用壁厚 2.5mm、边长 40*40mm 的方管焊接成型，底座上各电机和滑轮支架等焊接结构精度要求±0.5mm，精度要求较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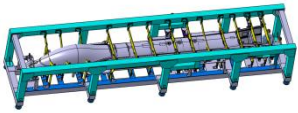
3、航空工艺装备产品

公司航空工艺装备产品可具体分为成型工艺装备和装配工艺装备。

成型工艺装备方面，公司具备超大尺寸、高精度、复杂曲面特征的成型工艺装备的设计和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对于成型工艺装备的精度要求，充分保障客户对于成型工艺装备形变稳定性的要求。公司实现了超大尺寸复合材料成型工装的生产及销售，同时能够满足±0.2mm 全尺寸精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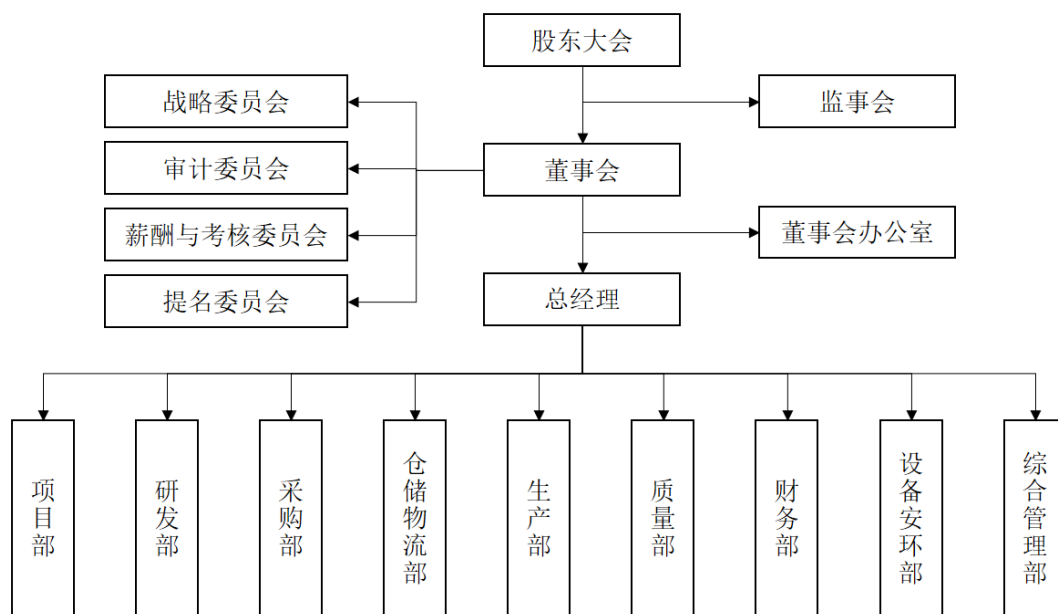
装配工艺装备方面，公司产品包括部装及总装装配工艺装备。公司的部装工艺装备实现了机翼、机身部件自动钻孔等功能，优化了工艺路线及生产布局；公司的总装装配工艺装备能够帮助客户建立飞机总装脉动生产线，实现了大部件检测、对接、装配，实现了飞机零件、组件、部件装配动态模拟、干涉检查等功能。

公司航空工艺装备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描述	产品系列	用途介绍	代表性产品	
			示意图	产品简介
为制造航空零件和部件提供必要支撑和保障的工具和设备	成型工艺装备	主要用于飞机复合材料零件的成型及成型后的胶接装配等生产过程。成型工装铺贴复合材料，并在热压罐的真空、加温、加压环境下完成复合材料零件的固化成型，对成型型面的气密性、加热温度均匀性、工装刚性等方面要求较高	 <p>超大型成型工艺装备</p>	该成型工艺装备尺寸达到 27.8*5.7*2.2m，用于生产复合材料机翼蒙皮产品，加工精度达到±0.2mm 工装全尺寸精度要求，可充分保障客户对于航空工艺装备形变稳定性的要求
	装配工艺装备	主要用于大型飞机的装配生产过程，包括部件的铆接装配，机身、机翼、尾翼的部段装配，机身、机翼、尾翼的装配、总装等	 <p>机身装配工艺装备</p>	该装配工艺装备尺寸达到 12.8*2.6*2.2m，能够实现对框、梁、桁、接头、连接件等零件的定位、夹紧功能，定位精度达到±0.05mm，并且能进一步装配成机身骨架，与机身蒙皮壁板进行装配，形成机身整体部段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项目部	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开发新客户、拓展新市场；负责公司客户和销售合同管理工作，组织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发送内部项目投产计划，实时跟踪项目进度
研发部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执行和结题工作；负责产品生产的标准工时制定及工艺技术指导；负责提供公司投标过程中的技术数据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物资的采购，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符合要求；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供方进行评价，并建立供方台账；负责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组织物资采购
仓储物流部	对公司入库物料进行管理，保证各项物料完好无损，数量清晰明确；办理各项物料流转手续，并做好相应记录，整理相关单据，保证账实相符；对公司收发货进行协调安排，保证各项货物及时准确接收或发出
生产部	执行公司生产计划，按照计划进度完成生产任务；负责车间区域内的 6S 现场管理工作，创建清洁、安全、文明的生产环境；全面控制、协调车间人员的管理及各项生产活动并准确记录生产工时
质量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项质量管理体系日常运行的维护、监督工作，保证质量管理体系在公司内部有效运行；负责产品质量检验工作，实施入库检验、工序检验、最终检验等工作，执行产品检验控制程序。对违反检验工作规章制度、方法、步骤的情况进行处罚；负责计量器具建账管理，编制检定计划，定期送检，保证使用中的计量器具合规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的组织和实施；制定公司财务计划、财务目标并推动实现；组织各部门编制公司的年度预算，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设备安环部	建立健全设备台账、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设备管理流程及相关操作规程；做好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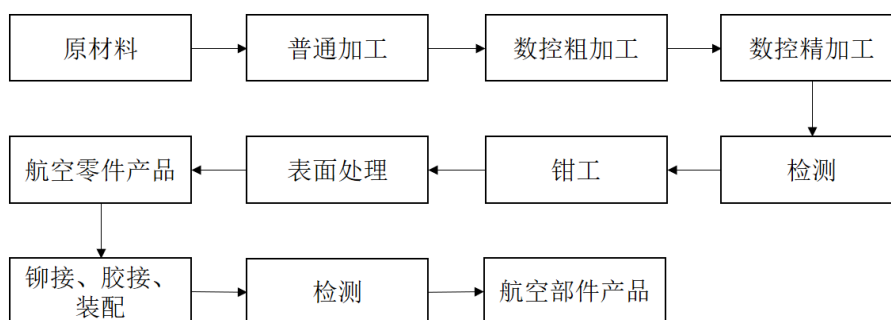
	产设备及保密设备的管理，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做好设备的检修工作，制定设备检修方案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办公电脑、打印复印机、空调等日常办公设备的管理及网络部署等工作；负责人员招聘、考勤、劳动关系管理及工资核算等人力管理工作；负责门卫、保洁、清雪工具食堂等后勤保障等综合管理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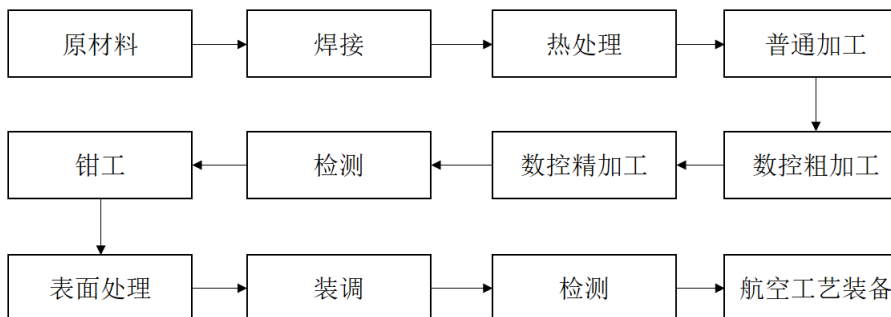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1) 生产流程图

公司航空零部件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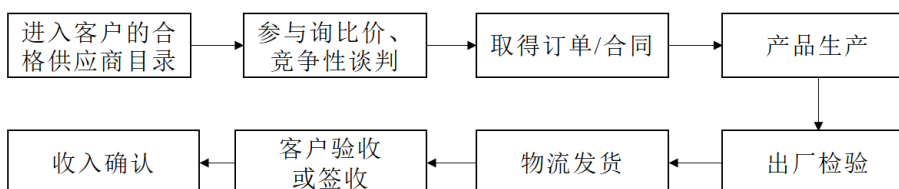


公司航空工艺装备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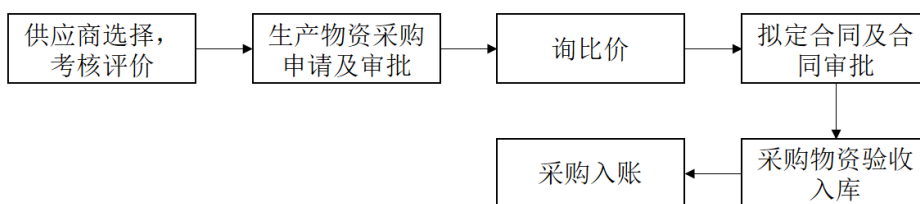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图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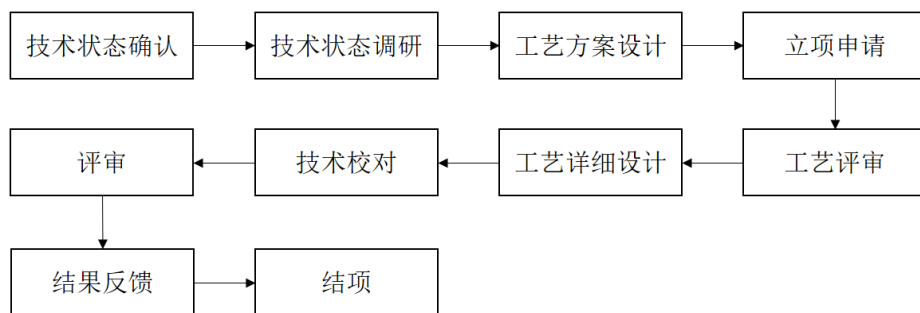
(3) 采购流程图

公司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4) 研发流程图

公司研发的具体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吉林省智通精研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控粗加工	277.54	16.48%	338.08	30.12%	否	否
2	西安盛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控粗加工	134.32	7.97%	16.92	1.51%	否	否
3	四川坤亦圣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控粗加工	102.18	6.07%	166.74	14.85%	否	否
4	哈尔滨瑞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数控粗加工	95.32	5.66%	48.36	4.31%	否	否
5	中鹤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控粗加工	91.15	5.41%	-	-	否	否
6	哈尔滨信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数控粗加工	84.43	5.01%	60.99	5.43%	否	否
7	哈尔滨铨钢金属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无	下料	67.75	4.02%	60.16	5.36%	否	否
8	哈尔滨市黎明锅炉容器封头有限公司	无	热处理	21.57	1.28%	79.87	7.12%	否	否
合计	-	-	-	874.27	51.91%	771.13	68.70%	-	-

注 1：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该供应商外协采购金额÷当期外协采购总额；

注 2：在此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或外包）厂商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外协供应商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外协供应商合计采购比例超过当期外协采购金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

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基于光学三维测量和激光跟踪仪测量系统的不规则形状工件敏捷制造技术	对于不规则形状的毛坯工件,尤其是模锻件和铸件,预先考虑数控加工方案,在工件底部安装可调支撑装置,型面处粘贴带孔基准块作为激光跟踪仪测量基准,使用激光跟踪仪靶标球测量毛坯工件表面加工余量,当余量不能满足加工需求时,通过调整支撑高度和基准块位置,实现跟踪仪坐标系的调整,使工件加工余量趋于均匀,当余量探测完成时,在毛坯上表面(特殊情况可考虑侧面)寻找合适位置,安装合适数量的反向支撑块,便于工件实现多方向数控加工,从而达到快速找正、快速装夹、快速加工的目的	自主研发	航空零部件	是
2	高性能刀具与防错、监测及自动补偿技术应用	研发专用鼓形刀具和专用抗震合金刀具,应用于复杂曲面五轴联动加工,通过改进刀具螺旋角度、切削刃数、排削槽深度、刀具前角、后角角度等刃形参数,确定复杂曲面零件五轴联动加工工艺和加工程序编制方法并应用于飞机零件加工。主要是针对于飞机大型薄壁件,刀具的改进降低了切削抗力,减少了切削热量产生,极大地减小了零件加工过程中切削应力及切削产生的变形,提高了零件加工精度、表面质量和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航空零部件	是
3	工装工艺及零件工艺标准化群	针对工装产品结构类型相似件,公司制定了标准的工艺范本,制定了公司的技术汇编文件,归纳了公司 75%类型的产品,明确了生产工段从焊接,数控加工,装配,测量等关键工序技术要求及规范,实现了标准统一,由繁到简过程的转变。公司针对框、梁类型的零件制定编程指导文件群,公司现有零件 70%归纳收集标准族群,实现类似零件直接套用编程模块,只替换数模等关键数据,降低前期技术准备工作量	自主研发	航空工艺装备、航空零部件	是
4	基于数控龙门加工中心的智能生产线	在大型龙门数控中心三坐标机床基础上,设计制造物流运输系统、运输移动平台系统、通用交换工装系统、生产线总控系统 etc 等系统,建成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智能生产线,实现零件数控加工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加工,零件从毛坯到加工完成只有在开始的毛坯装夹和完成的卸载由人工完成,其	自主研发	航空零部件	是

		余过程均为智能生产线自动完成			
5	大尺寸高精度复杂曲面工装加工工艺	针对大型工装的外形特征复杂、变形更难控制的难点,在工艺策划上提前规划曲面加工区域及余量分配,采用分段焊接、分段数控加工粗成形、组合加工精成形的方法,总结积累高效的加工工艺方法,具体包括:1、大尺寸工装分段完成粗加工;2、各工装对接区采用充分加固处理,保证连接后工装稳定;3、大尺寸型面加工采用五轴联动加工,有效提高表面质量;4、针对复杂曲面采用定制刀具,定制刀路策略,计算机充分模拟加工状态,给予最优方案处理,保证复杂曲面的加工精度	自主研发	航空工艺装备	是
6	复杂曲面复合材料成形工装设计技术	设计方面,针对不同的产品进行工装设计,充分考虑产品形状进行分模设计,保证各模具安装块之间拆卸、组合安装、运动稳定;材料方面,针对不同的产品特性使用不同的材料,保证工装成型稳定;累计汇总复合材料工装设计数据库,产品设计可从中选取最优设计方案,以此节省设计时间,目前通过设计700套复合材料工装成功验证了公司现有数据库与客户需求的匹配性	自主研发	航空工艺装备	是
7	无人机整机产线、零件成型和装配工装设计及制造	公司实现了无人机的零件、部件以及总装装配工装的生产制造。1、整机复材零件成型模、胶接成型模;2、复材零件成型、胶接无损检测;3、部装:实现了机翼、机身部件自动钻孔、打磨、抛光、去毛刺,自动喷漆等,优化工艺路线及生产布局,工作过程动态模拟、工作过程干涉检查,生产过程安全、稳定。4、总装:建立无人机总装脉动生产线,实现大部件检测、对接、装配,实现飞机零件、组件、部件装配动态模拟、干涉检查	自主研发	航空工艺装备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ydavi.com	www.aydavi.com	黑 ICP 备 2024019619 号-1	2024-03-21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	------	----	-----	---------	----	-----------	------	------	----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黑(2024)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1846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安宇迪	23,658.00	平房区月华路18号	2023.01.17-2058.10.20	转让	否	工业用地	-
2	黑(2024)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1849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安宇迪	11,723.10	平房区星海路15号	2010.03.24-2060.03.2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哈集用(2004)第2471号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安宇迪机械厂	4,047.00	平房区平房镇平房村	2004.06.08-	转让	否	工业用地	-
4	陕(2024)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2148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西安安宇迪	23,243.70	蓝天路以南、航空三路以西	2024.03.11-2057.08.27	转让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计算机软件	673,463.42	603,099.16	在使用	购入
2	土地使用权	11,614,257.00	10,370,860.59	在使用	出让、转让
合计		12,287,720.42	10,973,959.7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23000083	安宇迪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3.10.16	2026.10.16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229303	安宇迪	哈尔滨平房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09.18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301081274212619001W	安宇迪	-	2020.02.26	2025.02.25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2301964764	安宇迪	冰城海关	2014.10.22	长期有效
5	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657	安宇迪	Performance Review Institute	2023.09.08	2025.06.29
6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TRE-00123III MS0447801	安宇迪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3.02.01	2026.01.31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报告期内，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开展军工资务所需的各项军工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9,209,285.21	9,036,890.00	30,172,395.21	76.95%
机器设备	273,705,108.98	83,421,646.80	190,283,462.18	69.52%
运输设备	5,860,759.11	5,115,735.60	745,023.51	12.71%
办公设备	3,093,487.08	965,816.77	2,127,670.31	68.78%
合计	321,868,640.38	98,540,089.17	223,328,551.21	69.3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双桥式（五轴/五面）龙门镗铣床	1	8,529,914.53	8,103,418.80	426,495.73	5.00%	否
数控五轴铣镗加工中心	1	6,344,982.20	5,023,110.92	1,321,871.28	20.83%	否
双龙门高速铣削中心	1	9,026,549.00	3,144,247.91	5,882,301.09	65.17%	否
五轴高速加工中心	1	17,876,106.20	4,387,094.35	13,489,011.85	75.46%	否
自动化智能生产线	1	6,707,965.78	1,540,037.15	5,167,928.63	77.04%	
双五轴高速加工中心	1	7,610,619.44	1,626,769.94	5,983,849.50	78.62%	否

五+三轴高速加工中心	1	7,327,433.60	1,392,212.39	5,935,221.21	81.00%	否
五轴双头加工中心-15米 TITAN15030	1	10,265,486.78	975,221.28	9,290,265.50	90.50%	否
五轴+三轴加工中心-20米 TITAN20045	1	11,061,946.89	1,050,885.00	10,011,061.89	90.50%	否
五轴双头加工中心	1	10,265,486.78	731,415.96	9,534,070.82	92.87%	否
五轴+三轴加工中心	1	11,061,946.89	788,163.75	10,273,783.14	92.87%	否
合计	-	106,078,438.09	28,762,577.45	77,315,860.64	-	-

注：以上设备选取标准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账面原值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黑（2024）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18464 号	平房区月华路 18 号	14,735.73	2024.01.29	工业
2	黑（2024）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18496 号	平房区星海路 15 号	6,646.38	2024.01.29	其它
3	哈集用（2004）第 2471 号	平房区平房镇平房村	658.00	2004.06.08	/
4	陕（2024）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16776 号	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南侧 01 幢	3,955.96	2024.03.06	厂房
5	陕（2024）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16792 号	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南侧 02 幢	3,634.34	2024.03.06	高档公寓
6	陕（2024）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16800 号	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南侧 03 幢	7,821.00	2024.03.06	科研

（1）公司拥有一块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的所有权，相关证照证载权利人名称为公司前身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4 月 28 日，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与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房镇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就相关集体土地及其地上房屋转让进行了约定，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以现金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购买相关土地和房产，并于 2004 年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

2023 年 12 月 11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房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协议书》的履行不存在纠纷，公司可按照协议约定及相关证载信息的规定以现状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该位于平房区平房镇平房村的厂房主要为储存物料的仓库和生产辅助设施等，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利润贡献占比较小，如相关厂房被拆除或相关土地、房产停止使用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于平房区星海路 15 号、月华路 18 号厂区内存在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加建厂房、门房等建筑物的情况，面积总计约为 2,536.92m²，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该等厂房主要用于废料的堆放、门房、消防泵房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利润贡献占比较

小，如相关厂房被拆除或相关土地、房产停止使用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博丞出具《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若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使用不规范或房产建设改造不规范，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或未按规定使用集体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导致相关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或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分子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西安安宇迪	西安市航空基地卓航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航空基地一期范围内，蓝天路以南、航空六路以东、航空五路以西的民机与航空制造产业园项目 10 号厂房	7,717.64	2032.07.13	生产和辅助用房
沈阳安宇迪	沈阳盛京智造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158 号沈阳先进制造产业园内 A6-1 号厂房	6,010.00	2027.02.17	生产和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9	13.03%
41-50 岁	53	14.10%
31-40 岁	124	32.98%
21-30 岁	137	36.44%
21 岁以下	13	3.46%
合计	376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60	15.96%
专科及以下	316	84.04%

合计	376	100.00%
----	-----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及采购人员	257	68.09%
研发人员	53	14.36%
管理人员	47	12.50%
财务人员	7	1.86%
销售人员	12	3.19%
合计	37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朱保全	58	副总经理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衣龙飞	34	研发部长	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任哈尔滨哈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员；2013年6月至2023年5月，历任安宇迪有限技术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研发部长；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长。衣龙飞先生在航空零部件领域从事技术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逾13年，在飞机结构件难加工材料钛合金、超高强度钢和铝合金精密机械加工与产品制造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衣龙飞先生作为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负责实施公司关键技术攻关工作，带领团队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不断优化和改进现有产品的加工制造工艺以提升产品质量和加工效率，带领部门人员攻坚了某主机厂旋翼升降系统的研发制造、某主机厂新型复合材料零件产品的工艺研发，是公司5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中国	本科	-
3	冯文志	50	研发副部长	1996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p>2006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哈尔滨华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沈阳佳懿天棋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自由职业；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哈尔滨欣永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4月至2016年1月，任哈尔滨市志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年8月至2023年5月，任安宇迪有限技术部长；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副部长。冯文志先生长期从事航空工艺装备制造、零部件数控技术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先后参与客户A04、客户A02、客户A03等主机厂重点机型的工艺装备制造及各主力机型的零件制造生产技术工作；曾负责策划组织某无人机的全套装配生产线的设计、制造及装配生产线装调工作，于2022年负责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项目暨“飞机超大尺寸复杂曲率壁板成型技术研发”的项目负责人，是公司5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p>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朱保全	副总经理	111,111.11	-	0.2040%
衣龙飞	研发部长	22,222.22	-	0.0408%
冯文志	研发副部长	77,777.78	-	0.1428%
合计		211,111.11	-	0.3876%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否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系将公司员工用餐服务外包给外部公司。该外部公司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根据哈尔滨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用工，未接到有关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投诉举报事项，未对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行政调查、处罚。为避免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不规范问题可能遭受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博丞出具《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若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因任何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足额承担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款项，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零部件	15,008.64	71.29%	10,003.12	63.38%
航空工艺装备	5,009.34	23.80%	5,144.06	32.59%
其他	-	-	55.49	0.35%
主营业务小计	20,017.98	95.09%	15,202.66	96.32%
其他业务小计	1,033.71	4.91%	580.46	3.68%
合计	21,051.69	100.00%	15,78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航空零部件、航空工艺装备，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02.66 万元和 20,017.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32% 和 95.0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为国内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的大型主机厂，国内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

装备行业的销售普遍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航空工业集团	否	航空零部件、航空工艺装备	19,284.67	96.34%
2	客户 B	否	航空零部件	552.21	2.76%
3	客户 C	否	航空零部件	181.11	0.90%
合计		-	-	20,017.98	100.00%

注：上表客户范围为主营业务收入对应客户，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航空工业集团	否	航空零部件、航空工艺装备	14,804.34	97.38%
2	客户 B	否	航空零部件	276.11	1.82%
3	客户 D	否	航空工艺装备	65.13	0.43%
4	客户 E	否	其他	55.49	0.36%
5	客户 F	否	航空零部件	1.59	0.01%
合计		-	-	15,202.66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航空领域近多年，与主要客户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主机厂已有十余年的合作历史，公司的航空零部件、航空工艺装备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航空器，而我国航空制造业历经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形成了军用飞机以航空工业集团为主、商用飞机以中国商飞为主的两大央企为龙头的航空制造业产业格局。

军用航空产业属于资金密集、技术密集且受到政策严格管控的行业，我国主要军用飞机主机厂均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即作为产业链上游的航空工装、零部件制造企业的下游在合并范围内仅有航空工业集团一家客户，国内军机整机业处于垄断市场格局。

因此，公司的下游客户集中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现状符合航空制造业特性及公司经营情况。

受我国航空制造业特点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第一大客户集中度	2023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广联航空	44.79%	79.15%
爱乐达	91.35%	97.43%
迈信林	59.22%	83.08%
立航科技	40.08%	90.31%
平均值	58.86%	87.49%
公司	91.61%	95.09%

注：上述数据来自于可比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披露口径可能未将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合并，公司客户范围为主营业务收入客户，集中度指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如上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符合行业特性。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询比价、竞争性谈判。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殷钢、刀具、铝材、钛合金、油液漆、钢材、其他，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殷钢	1,739.26	39.55%	701.29	37.50%
2	刀具	611.97	13.92%	341.91	18.28%
3	铝材	450.30	10.24%	358.10	19.15%
4	钛合金	395.71	9.00%	-	-
5	油液漆	288.69	6.56%	156.51	8.37%
6	钢材	252.59	5.74%	76.54	4.09%
7	其他	659.17	14.99%	235.81	12.61%
合计		4,397.69	100.00%	1,870.16	100.00%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和水，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电费（万元）	622.60	289.90
	用量（万度）	807.50	410.19
	单价（元/度）	0.77	0.71
天然气	天然气费（万元）	84.37	42.80
	用量（万立方米）	24.67	13.01
	单价（元/立方米）	3.42	3.29
水	水费（万元）	2.07	1.57
	用量（万立方米）	0.38	0.28
	单价（元/立方米）	5.53	5.53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殷钢	959.01	21.81%
2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殷钢	629.35	14.31%
3	哈尔滨哈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钛合金	362.12	8.23%
4	北京太航金属有限公司	否	铝材、钛合金	243.92	5.55%
5	常州红富士工具有限公司	否	刀具	223.98	5.09%
合计		-	-	2,413.83	54.99%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殷钢	365.25	19.53%
2	上海丸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殷钢	282.15	15.09%
3	黑龙江华信德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材	280.48	15.00%
4	常州红富士工具有限公司	否	刀具	144.89	7.75%
5	哈尔滨亚肯贸易有限公司	否	刀具	96.05	5.14%
合计		-	-	1,168.82	62.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部分主要客户销售，同时向其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额	交易额占销售/采购额比例
2023 年度					
1	安宇迪	客户 A01	航空零部件	8,119.93	38.57%
	客户 A01	安宇迪	钢材、铝材	1.51	0.03%
2	安宇迪	黑龙江华信德铝业有限公司	金属废料	239.19	1.52%
	黑龙江华信德铝业有限公司	安宇迪	-	-	-
2022 年度					
1	安宇迪	客户 A01	航空零部件	5,763.03	36.51%
	客户 A01	安宇迪	-	-	-
2	安宇迪	黑龙江华信德铝业有限公司	金属废料	298.09	1.89%
	黑龙江华信德铝业有限公司	安宇迪	铝材	280.48	15.00%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2,903,198.10	45.77%
个人卡收款	-	-	-	-
员工代收货款	-	-	-	-

关联方代收货款	-	-	3,439,434.10	54.23%
第三方回款	-	-	-	-
合计	-	-	6,342,632.2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290.32 万元和 0.00 万元，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343.94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销售废料产生的货款。2023 年以来，公司已不存在通过现金或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2,600,675.57	91.95%
个人卡付款	474,954.84	100.00%	227,689.06	8.05%
合计	474,954.84	100.00%	2,828,364.63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260.07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用于支付员工工资、施工费用和运输费用等，2023 年以来，公司已不存在通过现金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部分备件及需要网上购买的零件，公司采购部门员工存在通过个人账户购买后向公司报销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22.77 万元和 47.5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善财务内控，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支付均通过公司账户，不再使用个人卡付款。

综上，公司已完成现金或个人卡收付款事项的规范，上述事项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行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2024年4月30日，西安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出具了《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企业服务局关于安宇迪（西安）飞机工业有限公司航空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航空企服环批复〔2024〕8号）。

2024年5月6日，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月华路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平审密表〔2024〕2号）。2024年5月6日，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关键航空零部件、工艺装备扩产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平审密表〔2024〕3号）。

2024年5月6日，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星海路厂区）建设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平审密表〔2024〕4号）。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	编号	有效期
1	安宇迪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301081274212619001W	2020-02-26 至 2025-02-25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及其他相关信息。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气、废水、固体废料、噪声等。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类别	涉及污染物	治理措施
------	-------	------

固体废弃物	金属废屑及边角料	回收后对外出售
	废包装材料	回收后对外出售
	废乳化液	密闭容器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由市政污水处理部门集中处理
噪声	机械加工产生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废已全部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安宇迪	哈尔滨市航天合成润滑油有限公司	2301080004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西安安宇迪	陕西宝鸡恒兴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HW6103220001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规定文件，覆盖了安全生产管理各方面。公司各部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切实保障公司的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质量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安宇迪	ISO9001:2015 and AS9100D 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657	Performance Review Institute	飞机、直升机金属结构件的机械加工、部件装配	2023-09-08 至 2025-06-29

公司持有军工业务所需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76	247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311	166
	未缴纳人数	65	81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314	166
	未缴纳人数	62	81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314	166
	未缴纳人数	62	81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315	166
	未缴纳人数	61	81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315	166
	未缴纳人数	61	8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15	165
	未缴纳人数	61	82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开立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账户，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但仍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及未缴纳的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65	62	62	61	61	61
退休返聘	36	36	36	36	36	36
在其他单位缴纳	9	9	9	9	9	9
自行缴纳新农保、新农合，自愿放弃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1	1	1	1	1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	4	4	4	4	4
当月入职，错过当期申报缴纳节点	8	7	7	7	7	7
其他情况（注1）	7	5	5	4	4	4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81	81	81	81	81	82
退休返聘	22	22	22	22	22	22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3	3	3	3	3
自行缴纳新农保、新农合，自愿放弃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1	1	1	1	1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2	2	2	2	2

公司未为其缴纳	52	52	52	52	52	52
其他情况（注2）	1	1	1	1	1	2

注1：其他情况主要为因个人养老保险账户异常无法缴纳（3人），因有居民医保放弃缴纳（1人），在校实习学生无法缴纳（1人），签订劳务合同无需缴纳（1人），因个人原因未缴纳（1人），因原单位欠费无法办理转移手续（1人）；

注2：其他情况主要为因签订劳务合同无需缴纳（1人），因住房公积金账户异常无法缴纳（1人）

公司报告期初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在大量新入职数控员工需进行为期3-6月的学习培训才可独立工作，在此期间该类员工人员流动性大，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自2023年起，公司已规范上述不规范的行为。

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同期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博丞出具《承诺函》：“若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存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被有关政府部门追缴，或因此而引起的纠纷由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影响。”

公司取得哈尔滨市平房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参保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已正常缴费。公司取得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建户缴存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声明》，具体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正式员工，在完全了解社保公积金的重要性及其相关权益的前提下，由于不愿意缴纳社保公积金中员工个人承担的部分，在此郑重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保公积金。

2、本人了解放弃缴纳社保将可能导致本人无法享受社保公积金相关待遇，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本人在此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给自己和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一律与公司无关。

3、本人在作出本声明后，不得在事后以公司未为本人购买缴纳社保公积金为由要求与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要求公司承担经济补偿金。”

根据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建户缴存证明》，安宇迪“于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能够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参保情况的证明》，“我单位对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各险均已正常缴费，无欠费”。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飞机制造（C3741）”。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航空工艺装备的研制、制造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最后通过销售相关产品获得盈利。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在航空工业领域拓展自身业务，以增强盈利能力。

（二）采购模式

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主要采用来料加工模式，航空零部件生产所需钢材、铝材、钛合金等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刀具、切削液、导轨油等辅材由公司自行采购。公司航空工艺装备业务主要采用自采原材料模式，主要原材料包括殷钢、钢材等，由公司自行采购。

针对公司需要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公司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对于备选供应商考察其资质、供货及时性、价格、质量等情况，对投入生产的原材料进行质量追踪，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形成了长期稳定的采购渠道，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及供应的及时性，从而实现对采购成本的有效控制。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结合公司的自身产能配置、生产成本、综合效益等因素，辅以少量非核心工序外协生产。

1、自主生产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研发部、生产部和质量部相互协调共同推进生产进程，首先对客户提供的数模及图纸、技术参数进行工艺分析，确定工艺方案后组织生产，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付计划、客户的来料计划、产品生产所需时间等条件安排生产计划，最后由质量部进行检验，确保产品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并如期交付。

2、外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热处理、表面处理、下料、数控粗加工等工序。外协生产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设置项目部负责销售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客户需求、组织合同评审、回款管理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的大型主机厂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并严格按供应商管理体系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准入管理、定期审查与评价等工作。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询比价、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五）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和价值创造为核心的研发理念，不断优化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公司研发活动的项目需求主要来自于航空产业高速发展对于航空零部件、航空工艺装备提出的更高要求，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为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生产效率而提出的新技术课题。公司研发活动的开展主要针对成型、制造、模拟等技术以及生产线相关系统进行攻关，研发成果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及生产效率。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安宇迪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为通过技术及工艺的进步与创新，实现航空零部件、航空工艺装备制造的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中，不断积累航空零部件、航空工艺装备制造相关核心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拓展产品类别，并逐步转型升级形成以自动化生产线为基础的制造体系，巩固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1、公司具备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具备二十余年的研发及生产经验，通过建立标准化、模块化的工艺模式和体系的，总结并制定了工装工艺及零件工艺的统一标准，在研发过程中降低了前期技术准备时间、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提升了整体的研发和生产效率。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黑龙江省内重点企业，荣获黑龙江省“制造业隐形冠军”、“工业质量标杆”、“民营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等多个奖项，是哈尔滨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成为多家主机厂的优秀供应商、I 类供应商或金牌供应商，是我国少数在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两方面产品均属于主要供应商的企业。

2、公司依靠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形成较强的增长潜能

公司通过长期研发积累形成了应对高精度、复杂曲面特征的航空工艺装备的设计和生产能力，通过分段焊接、分段粗加工、组合精加工、组合装配等技术手段，能够满足客户对于航空工艺装备的精度要求，并且凭借公司的核心技术“大尺寸高精度复杂曲面工装加工工艺”，通过包括对接区充分加固处理、阶梯形状布局等在内的特色工艺，充分保障客户对于航空工艺装备形变稳定性的要求。通过以上技术和工艺，公司实现了超大尺寸复合材料成型工装的生产及销售，同时能够满足±0.2mm 全尺寸精度要求。基于上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深厚积淀，公司具备较强的增长潜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33.38%。

3、公司配备了先进的设备与自动化产线，不断提高数字化和柔性化生产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两条自动化生产线，是国内少数能够完成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大尺寸飞机零部件的企业。目前公司的自动化生产线已全面实现自动化加工生产，能够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进一步释放设备产能，使设备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利用；公司的自动化生产线能够实现航空零部件的数控加工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加工，生产过程除开始的毛坯装夹和完成的卸载由人工完成以外，其余过程全部为智能生产线自动完成，提高效率的同时能够降低人工操作带来的误差；同时，公司的自动化生产线具备刀具全周期寿命管理和零件加工过程检测的能力，使得零件加工精度高、稳定性强，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加工效率的同时也提高了质量。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3
2	其中：发明专利	16
3	实用新型专利	37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主要技术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

(2) 主要在研项目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主要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航空零部件和航空工艺装备产品，一方面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基于对下游市场发展变动的理解，进行工艺升级和产品研发，另一方面公司也会基于未来技术储备，进行相关项目研发，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拟达到的目标	经费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
1	2022-RD11	飞机超大尺寸复杂曲率壁板成型技术研发	冯文志	满足宽度大于5米的超大型工装在结构设计、制造方面的要求，保证型板厚度的稳定性	2,050.00	研究阶段
2	2023-RD01	无人机动力操控系统制造技术研究	衣龙飞	满足无人机动力操控系统所需的高强航空铝合金数控加工表面硬质阳极化尺寸的精度控制	182.00	批量生产
3	2023-RD02	大型框类飞机零件数控加工技术研究	冯文志	针对大型框类飞机结构件材料的薄壁结构，解决壁厚不均、易变形的问题	82.00	小批试产
4	2023-RD03	飞行器模拟舱零部件装备技术研究	衣龙飞	开发专用装配工装，提高装配、铆接质量，并缩短装配周期	110.50	小批试产
5	2023-RD04	柔性夹具技术开发	衣龙飞	统一整合飞机零部件产品的找正方式、定位方式，利用零点定位系统实现快速换装	31.50	小批试产
6	2023-RD05	零部件有限元控制变形技术研发及应用	衣龙飞	使用有限元分析进行铣削加工过程的模拟分析，减少因加工形变而产生零件尺寸精度、形位公差不合格的情况	25.00	批量生产

7	2023-RD06	飞机零部件自动化柔性生产技术研究	冯文志	生产线全程无人干预且具有完善的过程控制,实现自动线设备提效 15%以上	160.00	研究阶段
8	2023-RD07	复材成型胶结零件检测装备研发及应用	冯文志	解决航空复材零件生产过程中检测相关的难题,提高检测精度、检测效率、减少检测时间	20.00	送样阶段
9	2023-RD08	蒙皮拉伸工装聚氨酯树脂应用技术研究	衣龙飞	将聚氨酯树脂应用于钣金成型类工装,使得型面表面质量高、摩擦系数低,改善钣金塑性变形流动性	330.00	小批试产
10	2023-RD09	自动化打磨技术开发研究	衣龙飞	将成熟的打磨工具、打磨机械、磨料、磨具与新生的复合材料、自动化技术相结合,按打磨零件自身基准找正,按数模自动扫描编程,实现自动自适应打磨	15.00	送样阶段
合计					3,006.00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飞机超大尺寸复杂曲率壁板成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950,755.59	88,575.04
无人机动力操控系统制造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831,904.50	-
飞机零部件自动化柔性生产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227,686.90	-
飞行器模拟舱零部件装备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079,009.88	-
大型框类飞机零件数控加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828,479.23	-
飞机结构件在数控设备上温差控制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716,437.39	-
蒙皮拉伸工装聚氨酯树脂应用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606,416.88	-
数控加工刀具自适应测量系统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498,300.39	494,032.67
大型飞机结构件变形控制技术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444,112.95	-
某型号钛合金关键产品制造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61,015.20	971,086.26

柔性夹具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326,581.38	-
快速装夹定位工装技术开发应用	自主研发	315,243.75	-
零部件有限元控制变形技术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247,588.57	-
复材成型胶结零件检测装备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204,668.70	-
自动化打磨技术开发研究	自主研发	143,183.46	-
大型飞机因瓦合金工艺装备研发制造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3,075,282.65
飞机零部件表面高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573,218.39
直升机旋翼加载装置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	807,909.31
飞机零部件柔性生产线测量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	-	618,215.34
航空推力轴承装置制造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395,096.62
数控加工中心（CNC）自动补偿及后置处理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345,475.99
飞机零部件柔性生产线刀具数据库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331,041.23
计算机辅助制造过程仿真模拟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321,111.25
飞机风洞实验装置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	257,502.63
飞机零部件柔性生产线程序传输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	-	169,965.25
合计	-	12,781,384.77	9,448,512.6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07%	5.99%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1、黑龙江省“工业质量标杆”企业； 2、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3、黑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4、黑龙江省“民营高新技术企业50强”； 5、黑龙江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详细情况	1、2021年7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 2、2022年12月，公司被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定为“哈尔滨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 3、2023年10月，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4、2021年6月，公司被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工业质量标杆”企业； 5、2021年6月，公司被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评定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6、2021年12月，公司被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隐形冠军”； 7、2022年11月，公司被黑龙江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工作领导小组评定为“民营高新技术企业50强”； 8、2023年6月，公司被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主要产品包括飞机机头、机身、机翼、尾翼等部位相关零部件以及成型工艺装备、装配工艺装备等，能够满足各类型号飞机零部件及工艺装备的生产制造任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飞机制造（C3741）”。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信部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	国防科工局	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国防科技工业和军民融合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国防科技工业及行业管理规章；组织国防科技工业的结构、布局、能力整合工作；组织军工企事业单位实施战略性重组；研究制定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及外资利用的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建设，以确保军备供应的需求；拟订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工业的生产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实施行业管理等
3	装备发展部	主要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计划、研发试验鉴定、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

4	民航局	主要负责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与综合运输体系相关的专项规划建议，按规定拟订民航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民航行业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民航重大科技项目开发与应用，推进信息化建设等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	工信部联重装（2024）52号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民航局	2024年3月	推进大中型固定翼飞机、高原型直升机，以及无人机等适航取证并投入运营
2	《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年）》	工信部联重装（2023）181号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民航局	2023年10月	到2035年，建成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绿色航空制造体系，新能源航空器成为发展主流，国产民用大飞机安全性、环保性、经济性、舒适性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以无人化、电动化、智能化为技术特征的新型通用航空装备实现商业化、规模化应用
3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国务院	2022年12月	促进重大装备工程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加快大飞机、航空发动机和机载设备等研发，推进卫星及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4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	2022年11月	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大飞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高端数控机床等重大技术装备自主设计和系统集成能力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3月	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2027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
6	中央军委2021年1号命令	-	中央军委	2021年1月	提出深化科技强训，强化科技是核心战斗力思想，加强新装备新力量新领域训练和融入作战体系训练，探索“科技+”“网络+”等训练方法，大幅提高训练科技含

					量
7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中共中央	2020年10月	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打造高水平战略威慑和联合作战体系，加强军事力量联合训练，联合保障，联合运用。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航空工业是保护国家安全、助推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性产业。为了扶持、鼓励我国航空工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航空工业进行鼓励和扶持，多项国家政策均将航空工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我国航空工业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在产品先进性、自主创新能力、融入全球产业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推动我国由航空工业大国向航空工业强国迈进。在产品上，我国航空工业先后有数十个重大型号实现了首飞、鉴定和设计定型，实现了我国航空武器装备的井喷式发展，从而有力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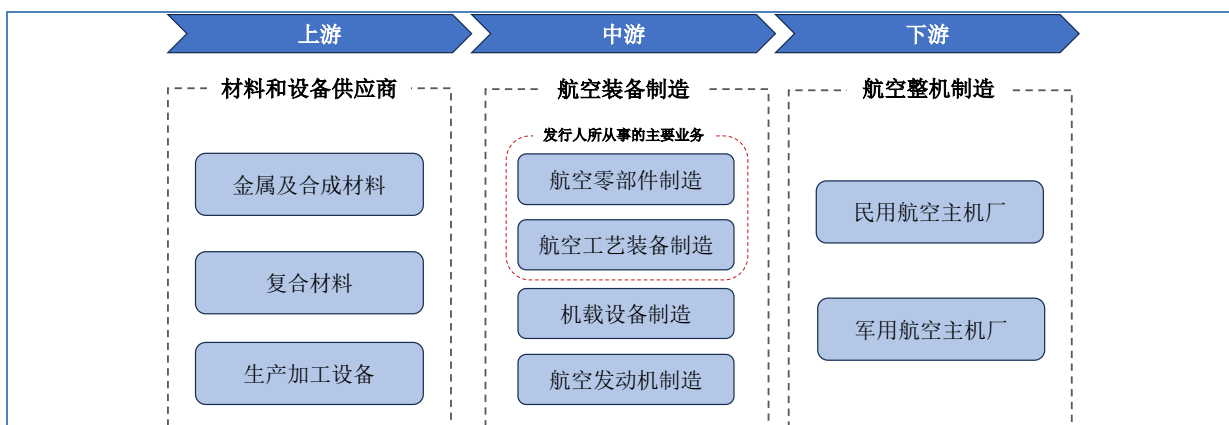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 公司所处行业位于航空制造业产业链中游

航空业主要包括航空制造业、航空运营业和航空维修业三大子行业，其中航空制造业主要包括上游的材料和设备制造、中游的航空装备制造及下游的航空整机制造。航空制造业产业链及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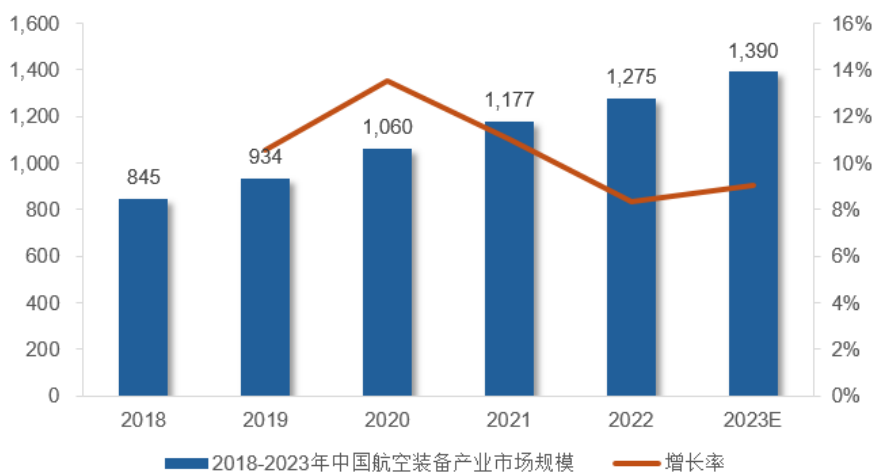
图：航空制造业产业链



2) 航空装备制造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航空装备制造业市场持续增大，目前全球市场规模已超万亿美元，其中亚太地区市场增速最为迅猛。根据 FortuneBusinessInsights 预测，到 2027 年，全球航空装备制造市场规模将达到 11,769 亿美元。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2023-2028 年中国航空装备行业市场前景预测及未来发展趋势研究报告》显示，2022 年中国航空装备制造市场规模达 1,275 亿元，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83%，2023 年中国航空装备制造市场规模将达 1,390 亿元。

图：2018-2023 年中国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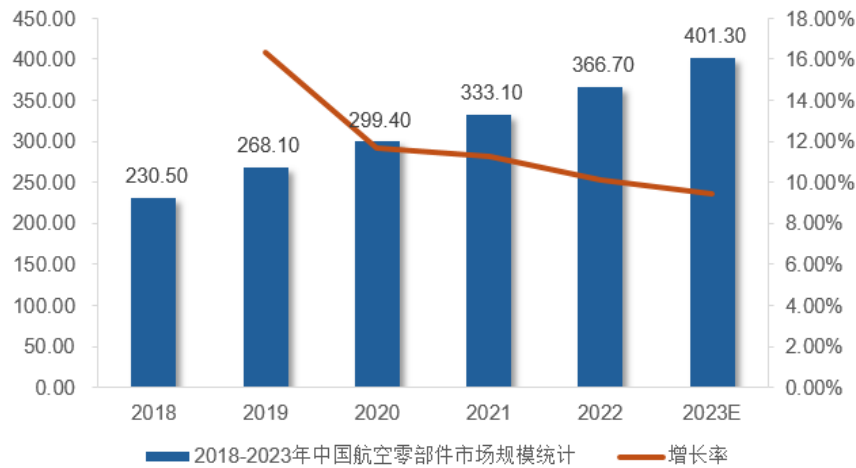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3) 军民用需求共同推动航空零部件和航空工艺装备市场规模快速扩大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积极引导下，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产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2024-2029 年中国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分析及投资咨询报告》显示，2022 年中国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市场规模达 366.7 亿元，同比增长 10.09%。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3 年中国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将达 401.3 亿元。

图：2018-2023 年中国航空零部件产业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我国军民用航空装备快速发展，新装备及存量装备的配套需求快速增长，主机厂产能扩张不断加快。由于各主机厂增加从外部民营企业采购航空工艺装备的比例，我国航空工艺装备市场不断增长。

4) “十四五”装备升级换代带动军用航空装备需求增长

我国“十四五”装备升级换代需求为军用航空配套市场带来巨大的增量空间。近年来我国国防预算支出迅速增长，据财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2024年，我国国防支出预算从8,082.30亿元增长到16,655.4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50%；预计我国未来仍将维持稳定的国防支出预算增长率，不断提升我国整体军事实力。

近年来我国军机数量稳步上升，但对比美国仍有巨大差距。根据《WorldAirForces2024》统计，截至2023年，我国共有3,304架军用飞机，占全球比重为6%。同期美国保有军机13,209架，占全球比重为25%。随着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提速，叠加中美关系不稳定因素增加，国家从数量上与性能上都对军机提出更为迫切的需求，合力推动军机市场空间的快速增长。作为“十四五”提出的跨越式武器装备之一，新一代航空装备是重点发展方向。军机发展迎来历史最好时代，需求明确且配套产业日趋成熟。

当前我国处于军机更新换代期，预计未来10年部分老旧的二代机型将退役，由三代、四代机组合将成为空中装备主力，新机型有望加速列装。直升机、轰炸机、运输机、歼击机、预警机、空中加油机等军机也将有较大需求空间。在空军装备大批量、快交付的背景下，军用航空装备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5) “小核心、大协作”的科研生产体系为民参军业务带来发展机遇

在我国各大军工央企普遍强调重视主业、强军首责的背景下，“小核心、大协作”逐渐成为了军工企业的战略定位。具体而言，军工央企集团下属的主机厂专注于核心能力强化，将自身定位于

研发、总装、试验试飞、核心零部件设计制造领域，并将航空零部件加工、工装制造、部组件装配、设备维保等业务转给具备专业生产能力及相应生产资质的优质供应商，实现由“飞机制造商”向“系统集成商”的转型。“小核心、大协作”体系的确立为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会，有利于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快速走向规模化、专业化。民参军门槛的降低，也为航空零部件民参军企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增加了民参军企业配套业务如航空零部件等的市场空间。

（2）行业技术特征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特征

①产品定制化程度高

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需要针对不同型号的飞机所使用的不同部位单独进行研发，如整机制造中价值量最高的机体制造，其生产涉及机翼、机身、尾翼等多个部件，而各部分设计与制造在材料选择、技术实现等层面所提出的要求也各有不同。因此，航空零部件研发难度较高、周期较长、投入较大。此外，任何在航空器上使用和安装的材料、仪表、机械、设备、零件、部件、组件、附件、通信器材等均依据飞机机体结构设计进行定制化生产制作，以达到军用、民用航空器在特性方面的特异性要求。

②加工工序繁杂

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制造具有加工工序繁杂、大环节套小环节的特点，部分环节甚至有上百个工序，如整体大型壁板的制造就需要经过毛坯生产、切削、铣切、矫正、成型等大环节，每一环节中又有近百个加工工步，需要几十种加工装备。同时，航空零部件附加值高，一旦加工失误就会导致几十甚至上百万个零件报废。由于工序繁多、容错率低，因此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是体现航空零部件加工企业竞争力的两大核心指标。

③涉及多学科技术

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制造是综合多种学科的技术密集行业，涉及热成型、特种焊接、数控加工等多种先进制造技术，需要融合机械加工、材料科学、结构力学、数控技术、信息技术等多门类专业学科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是最能代表航空航天制造水平的技术领域之一。在具体的工艺设计、仿真加工、数控编程、参数设置、设备调试等制造环节中，需调控的工艺参数多达百余种，不仅需要深厚而全面的专业知识，还需要长期而大量的实验测试与数据采集作为基础。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①航空零部件复合材料技术

先进复合材料具有质量轻、比强度、比模量高、耐腐蚀、抗疲劳、隔热、隔音、减震等特点，是制造航空航天飞行器的理想材料。根据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发布的《军工复合材料深度研究报告》，

在四代机之前的军机上，复合材料的应用范围限于尾翼、鸭翼等次承力结构上，用量占结构重量的比例在 10% 以下；在新一代军机上，复合材料主要应用在机翼、鸭翼、尾翼、垂尾、中机身壁板、腹鳍、武器舱门等处，用量达到结构重量的约 19%。预计随着相关复合材料和结构材料技术的突破，未来国产军机将在机翼、机身等主承力结构上更多地采用复合材料，用量占比将提高到 25% 左右。随着飞机对结构轻量化、高性能化、结构功能一体化的要求日益提升，复合材料在飞机的应用占比将持续增加，部分先进型号民用飞机（如波音 B787、空客 A350 等机型）已经达到 50% 以上，航空复材零部件制造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为实现复合材料用量的突破，必须在机身、机翼等大型部件上实现复合材料的应用，并向大型化、整体化、结构功能一体化进行发展，但与此同时也对复合材料在航空零部件上的应用在技术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基础薄弱、技术积累缺乏，我国航空复材零部件制造业与欧美国家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我国的航空复材零部件制造企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② 柔性化发展

柔性化发展趋势包括生产制造的柔性化以及航空工艺装备自身的柔性化两个方面。

对于生产制造的柔性化，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制造企业出于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研发的需求，通过整体打造软硬件系统逐步向柔性制造发展，以提升运行效率和竞争力。柔性化产线的建立使企业的研发和生产过程易于扩展和调整，有助于根据新的技术和工艺进行升级和改造，从而支持更密集的研发活动，有效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保持企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对于航空工艺装备自身的柔性化，由于柔性化具备灵活性、高效率、低成本、高质量和可扩展性等优点，是航空工艺装备的主要发展方向。而传统采用刚性结构的航空工艺装备设计制造周期长、研制成本高、应用单一，难以满足飞机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模式下的研制及生产需求。柔性航空工艺装备技术基于产品数字量尺寸的协调体系，利用可重组的模块化、数字化、自动化工装系统，可以免除或减少设计和制造各种零部件装配的专用固定型架、夹具。因此，通过应用柔性航空工艺装备可以缩短飞机装配的制造时间、提高质量，实现“一型多用”的制造模式。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我国航空零部件和航空工艺装备制造企业构成、分布和国内航空工业的产业布局相关。受经济体制、产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军品领域开放时间较短且行业准入要求严格，我国航空零部件和航空工艺装备制造形成以主机厂内部配套企业为主，科研院所、民营企业和合资企业有效补充的竞争格局。

与公司形成竞争的国内航空零部件和航空工艺装备主要生产企业的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介绍
1	广联航空 (300900.SZ)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航空工装、航空零部件和部段、无人机等业务。公司的产品覆盖军用和民用航空工业各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中航工业、中国商飞等国内航空工业核心制造商旗下的各飞机主机制造厂商，航天科工、中国兵装等军工央企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及科研生产单位，军队研究所等军方单位。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创业板上市
2	爱乐达 (300696.SZ)	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军用飞机和民用客机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业务。公司累积参与了多种型号涉及 3,000 余项航空零部件的配套研制及生产。公司同时开展军品和民品业务，客户覆盖中航工业下属多家军机主机厂、成飞民机等多家民用客机分承制厂，以及一批航空装备主修厂和多家科研院所。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创业板上市
3	迈信林 (688685.SH)	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加工业务。公司累计承担多种型号涉及 20,000 余项航空航天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装配，产品涉及飞机机身、机翼、尾翼、发动机、起落架、机电系统、航电系统等。公司已经形成了武器装备类产品和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在武器装备类产品业务板块，公司客户覆盖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六大军工集团。在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板块，公司进入了丰田、大众、中国中车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科创板上市
4	立航科技 (603261.SH)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业务为飞机地面保障设备、航空器试验和检测设备、飞机工艺装备、飞机零件加工和部件装配。主要产品涉及挂弹车、发动机安装车、发动机运输车、APU 安装车、飞机挂架等。公司产品主要为挂弹车和发动机安装车等飞机地面保障设备，上述产品广泛配套于我空海军现役及新一代战斗机、轰炸机及运输机，公司已成为航空工业重要主机厂飞机地面保障设备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与行业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广联航空	爱乐达	迈信林	立航科技	公司
主营业务	航空工装、航空航空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航空零部件的数控精密加工、特种工艺处理和部组件装配，航空飞机燃油系统类装机成品研发设计	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包括航空航空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航空器试验和检测设备、飞机工艺装备、飞机零件加工和部件装配	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
主要产品	航空工装产品包括成型工装和装配工装，航空航空零部件包括金属零部件和复合材料零部件	飞机机头、机身、机翼、尾翼及起落架等各部位相关零部件、发动机零件以及航天大型结构件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包括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专用标准件及组件加工服务	挂弹车、发动机安装车、发动机运输车、APU 安装车、飞机挂架等	主要产品包括框、梁、肋、壁板、接头、座舱风挡骨架、中央件、成型工艺装备、装配工艺装备等
应用领域	军用和民用航空工业领域	军用飞机、民用客机、航空发动机等领域	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民用电子领域	主要围绕航空器的生产、维护、保障广泛开展业务，立足航空领	军用和民用航空工业领域

<p>市场地位</p>	<p>是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发、中国商飞、中国兵工、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下属多家主机厂、科研院所的供应商</p>	<p>是中航工业下属某主机最大的民营供应商，且是承接其关键、重要、复杂零件比例最大的供应单位。</p>	<p>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机体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和机载设备零部件综合配套能力的民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p>	<p>域。 已通过多个主机厂和科研院所的供应商综合评审，与多家主机厂及科研院所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关系</p>	<p>公司为多家主机厂的优秀供应商、I类供应商或金牌供应商，是我国少数在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两方面产品均属于主要供应商的企业</p>
-------------	---	---	---	--	--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2) 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制造是综合多种学科的技术密集行业，涉及精密数控加工、特种焊接、复合材料加工等多种先进制造技术，加工材料包括钛合金、铝合金、不锈钢和高强度耐热合金等各类专用材料，需要融合机械加工、材料科学、结构力学、数控技术、信息技术等多门类专业学科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是最能代表航空航天制造水平的技术领域之一。在具体的工艺设计、仿真加工、数控编程、参数设置、设备调试等制造环节中，需调控的工艺参数多达百余种，不仅需要深厚而全面的专业知识，更需要长期而大量的实验测试与数据采集作为基础。同时，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产品种类繁多、工序复杂、专业性强，各环节零部件设计、制造、加工和装配有着极高的工艺要求与技术壁垒，不仅需要企业有充足的专业技能人才储备，还需要有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能力。

因此，在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制造领域，技术先发优势、规模优势尤为明显，新进者很难在短期与先发者在同一技术水平展开竞争。

2) 客户壁垒

航空工业配套产业的客户壁垒很高。整机研制对航空零部件、航空工艺装备产品的可靠性有着相当高的要求，主机制造厂商和航空科研单位选择供应商时均较为谨慎，一般会对其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和严格的审核认定，只有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单位才有资格为其提供各类产品。航空产品研发周期较长，供应商往往需要在预研阶段介入，并在后续的产品研发、生产阶段持续参与。由于上述原因，下游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对于军用航空相关产品而言，基于安全保密和更换成本的考虑，更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在军用航空领域中，新进入者难以获得订单。军用航空器涉及国防安全和保密，并且定制化程度很高，所以需求信息的发布往往仅限于已进入军用航空领域、与重要军机主机厂商和军机研发单位形成合作关系的企业当中。新进入者缺乏了解军工技术和产品需求的信息渠道，这种信息的不对称会形成较难克服的市场障碍。

3) 资质壁垒

企业取得航空工业相关资质，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查程序。航空工业涉及配套产品繁多，为了保证产业整体技术水平、跨企业生产组织易于协调、产品质量风险可控，航空工业形成了一系列设计、制造、服务方面的资质认证体系。

在军用航空领域，我国对军品承制单位实行生产资格许可管理。参与涉军产品生产的企业需要获得相关资质证照。该等资质证照对申请企业在技术、规模、日常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资质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已成为国内技术水平领先、拥有完整航空制造功能与技术体系的航空零部件与航空工艺装备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项目经验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航空零部件、航空工艺设备的开发、加工制造和质量管理经验，已具备快速响应客户多批次定制化需求的服务能力。目前公司在国内航空零部件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黑龙江省内重点企业，荣获黑龙江省“制造业隐形冠军”、“工业质量标杆”、“民营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等多个奖项，是哈尔滨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成为多家主机厂的优秀供应商、I 类供应商或金牌供应商，是我国少数在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两方面产品均属于主要供应商的企业，近年来行业地位愈发突出。

2、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1) 研发实力优势

通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的稳步发展，公司组建了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的技术创新体系，培养了一支产品、工艺开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拥有研发人员 50 余人，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拥有 15 年以上的航空产业经验。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是公司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提升的坚实基础，对航空产业的深刻理解将助推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944.85 万元、1,278.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9%、6.07%，研发活动聚焦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大尺寸、高精度、复杂形状的航空零部件和航空工艺装备的技术能力，巩固在下游客户优势领域的竞争力，以及积极探索复材产品领域，为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2) 核心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具备生产精度要求高、形状复杂程度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且部分产品所用的原材料较为特殊，对研发和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设计到加工技术需要有较高的匹配度，核心技术优势助力公司成为下游主机厂的复杂形状航空零部件的头部加工商。公司在生产设备方面具备优势，目前已建立了两条自动化生产线，是国内少数能够完成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大尺寸飞机零部件的企业，并且拥有多台大型五轴加工中心。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目前已形成包括基于光学三维测量和激光跟踪仪测量系统的不规则形状工件敏捷制造技术、大尺寸高精度复杂曲面工装加工工艺等在内的 7 项核心技术，拥有 53 项专利，其中包括 16 项发明专利。

公司能够实现规模在 15 米以上的航空工艺装备的生产，最大的工艺装备产品产品已经达到 28 米，同时能满足 $\pm 0.2\text{mm}$ 全尺寸精度要求。核心产品优势助力公司成为客户 A03 大尺寸航空工艺装备的头部加工商，产品成功应用于主流直升机、战斗机、歼击机、轰炸机等批产主力机型。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高，拥有自主配合数控机床生产使用的自制工装，大幅提高了应对复杂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

3) 航空工艺装备设计技术优势

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航空工艺装备从设计到制造的全方位服务，尤其设计能力是公司保持高端航空工艺装备精密加工技术水平的重要支撑。首先，公司参与到客户产品研发过程中的航空工艺装备设计阶段，根据公司多年积累的设计制造经验和客户具体需求为客户定制航空工艺装备方案，生成 3D 航空工艺装备数据、明确航空工艺装备所需的材料、清晰直观表达航空工艺装备的结构公司。并且，公司兼顾材料性能、结构设计要求、强度和刚度校核、设计标准和自动化，在大尺寸高精度复杂曲面航空工艺装备的设计上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能够应对各种复杂的曲面结构，确保产品精度和稳定性。

4) 响应保障优势

通过持续改进生产技术和生产管理水平，依靠核心产品及技术的优势，公司的整体交付保障能力优势凸显，能够在下游主机厂规定的较短时间内，完成生产难度较高的产品的保质保量交付，满足客户紧急情况的需求，使得客户不断提高对公司实力的认可程度，有助于公司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对于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极为严格，同时依靠与各家客户丰富的合作经验建立起生产计划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兼顾全部在手项目进度，主动调配公司生产相关的人员、设备和材料等各项资源，确保满足交付要求。例如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一项超大型复杂结构殷钢壁板胶接成型工艺装备项目，凭借航空工艺装备设计能力优势、分段加工及整体组合方案，在客户的相同批次订单中相较于其他供应商提前 1 个月向客户交付产品，整套工装全部满足技术要求，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在服务方面，公司在主要客户所在地建立了本土化的服务团队，长期驻扎客户现场，跟踪公司产品的交付及应用情况，提高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与下游主要客户

客户 A04 和客户 A01 距离较近，在客户 A02 和客户 A03 所在地均建立了子公司以便生产交付及配套服务，确保公司能够第一时间掌握和处理客户关于公司产品的需求和问题，努力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及合作粘性。

5) 检测技术优势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的大型主机厂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对于产品质量要求极高。公司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牢固树立全员质量意识，高度重视检测技术能力的培养，确保产品出厂前经过严格且规范的质量检验，满足客户对于质量的要求。公司拥有数控三坐标测量机等高精度数控检测设备，能够检测任意空间复杂尺寸、形位公差，最大检测尺寸达 40m，检测精度最高达 0.006mm，保障公司能够持续提供高精度、高质量的产品。

6)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航空零部件和航空工艺装备制造，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过硬的产品质量、高效的生产交付以及服务响应，已与行业内主要客户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关系，产品和服务得到客户一致认可，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口碑。公司成为多个重点型号军用飞机批产零件的外协配套供应商，多家主机厂的优秀供应商、I 类供应商或金牌供应商，是我国少数在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两方面产品均属于主要供应商的企业，在航空制造产业链中游具有较高的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竞争劣势

1) 产能趋于饱和

面对航空制造业快速上升的订单需求和严格的交期要求，公司的现有生产线多数已经满产。公司已通过在西安工厂采购新设备来提高产能和交付能力，但现阶段产能和下游订单需求无法完全匹配，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和提高市场竞争地位的目标。

2) 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除股东直接投资外，公司历史上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获取资金，公司在购买土地、新建厂房、扩大生产规模等方面主要依靠自身盈余资金再投资。而同行业的部分竞争对手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多样，能够通过及时融资在行业规模扩大时及时扩产并抢占市场，因此融资渠道有限已经成为了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内技术水平领先、拥有完整航空制造功能与技术体系的航空零部件与航空工艺装备制造企业。近年来，我国航空工业产业发展迅速，公司将依托历史机遇及国家产业政策，形成完整的全工序航空零部件制造能力，提升产业链覆盖的宽度、深度。同时，公司将在成型工艺装备制造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复材零部件的制造能力。

1、夯实优势业务。公司将继续深耕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制造领域，进一步提升在技术、质量、交付能力、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针对各种高难度的制造技术，从装备、刀具、工艺、软件等方面入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自主创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转换，并通过相应的标准化与模块化推动自动化程度的提升，持续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

2、开拓复材产品。公司将重点推动“复合材料制造中心”建设，紧跟当前各大主机厂对于复材零部件的需求，加大自身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打造复材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工艺、质量控制、交付保障等全方位的能力体系。同时，公司将依靠主要客户对于公司成型工艺装备的高度认可，快速推进公司复材零部件的市场开拓，切实满足客户对于定制化成型工艺装备和复材零部件的成套产品需求。

3、扩产下游客户。公司将维护好现阶段军机市场客户的同时，充分探索民用航空领域下游客户。从中国民用航空市场来看，根据中国商飞预测，到 2041 年中国客机队规模将达到 10,007 架，占全球民航市场规模的 21.1%，成为全球最大单一航空市场。公司未来将面向规模更大的民用航空市场，力争成为 C919 的直接供应商，伴随着主流机型的批量生产，公司市场规模及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各专业领域的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各部门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和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董事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媒体采访和报导、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咨询、广告、宣传品或其他宣传数据、现场参观、说明会或路演及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方式等。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2年以来，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的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2年以来，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包括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营运管理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航宇月华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4.08%
2	航宇月熠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3.85%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诺函》，主要内容包括：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避免新增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避免与公司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3、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及杨博丞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杨宇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	49,293,704.43	90.44%	2.06%
2	杨博丞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	10,000.00	0.02%	-
3	潘华晓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管	111,111.15	-	0.20%
4	孙鹏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管	55,555.51	-	0.10%
5	陈佳伟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管	33,333.35	-	0.06%
6	李海永	董事	公司董事	-	-	-
7	周永华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	-	-	-
8	王福胜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	-	-	-
9	周德华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	-	-	-
10	程英俊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33,333.33	-	0.06%
11	陈志新	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	11,111.12	-	0.02%
12	王赓	监事	公司监事	-	-	-
13	朱保全	副总经理	公司高管	111,111.02	-	0.20%
14	万秋月	副总经理	公司高管	111,111.02	-	0.20%
15	陈照娜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公司高管	111,111.15	-	0.20%
16	王震宇	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管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杨宇、杨博丞为父子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宇	董事长	航宇月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航宇月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杨博丞	董事	上海科下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千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员	否	否
孙鹏	董事、副总经理	哈尔滨爵爵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李海永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否	否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吉林省汇恒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	否	否
		黑龙江省励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	否	否
		吉林省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黑龙江省瑞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	否	否
		吉林科龙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长春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大连博恩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英特工程仿真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爱安特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大连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哈尔滨星云生物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黑龙江省聚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否	否
周永华	独立董事	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王福胜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否	否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中国广电黑龙江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王赓	监事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博丞	董事	Success Supreme Limited	4.14%	投资	否	否
孙鹏	董事、副总经理	哈尔滨爵爵商贸有限公司	50.00%	商品贸易	否	否
		哈尔滨哈飞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0.29%	模具制造	否	否
陈照娜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哈尔滨市三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	机械设备制造	否	否
		江苏哈模模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0.33%	模具制造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潘华晓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孙鹏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陈佳伟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李海永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周永华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王福胜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周德华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杨博丞	监事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程英俊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王赓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陈志新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万秋月	项目部长	新任	副总经理	内部职务调整
刘志华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内部职务调整
陈照娜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
王震宇	证券事务代表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内部职务调整
刘志华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54,210.97	60,835,164.5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000,000.00	1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79,683.09	-
应收账款	137,619,862.12	59,447,044.14
应收款项融资	-	2,990,181.82
预付款项	1,009,864.59	7,768,314.2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27,492.78	5,314,237.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4,321,986.74	31,374,107.08
合同资产	1,380,028.20	498,810.7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984.64	3,852,461.49
流动资产合计	362,414,113.13	288,080,321.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23,328,551.21	195,769,536.51
在建工程	14,300,884.85	10,069,026.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5,601,227.70	17,243,462.19
无形资产	10,973,959.75	10,732,257.4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93,526.22	98,07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960.81	236,41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00,299.96	667,65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399,410.50	234,816,433.89
资产总计	676,813,523.63	522,896,75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377,630.56	44,054,192.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3,307,400.00	-
应付账款	77,450,284.78	58,953,414.0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4,232,547.08	2,528,601.47
应交税费	7,689,876.39	1,606,012.87
其他应付款	308,418.67	188,528.25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2,984.99	1,465,428.59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0,999,142.47	108,796,17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4,846,945.27	16,375,387.29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6,905,441.47	9,169,46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81,372.25	3,963,240.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33,758.99	29,508,090.89
负债合计	216,232,901.46	138,304,268.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4,455,556.00	54,455,55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21,610,170.94	100,181,432.4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4,895.23
专项储备	4,371,155.98	2,782,291.48
盈余公积	8,460,098.66	21,048,717.8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1,683,640.59	206,119,59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580,622.17	384,592,486.6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580,622.17	384,592,48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6,813,523.63	522,896,755.02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0,516,874.27	157,831,279.23
其中：营业收入	210,516,874.27	157,831,279.2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28,796,932.60	91,841,148.65
其中：营业成本	99,527,983.42	70,465,367.9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043,684.38	1,301,563.51
销售费用	1,980,228.71	872,704.46
管理费用	13,117,691.30	9,141,501.70
研发费用	12,781,384.77	9,448,512.63
财务费用	345,960.02	611,498.44
其中：利息收入	875,840.99	244,976.56
利息费用	1,674,494.24	848,484.19
加：其他收益	4,237,526.13	6,399,519.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2,180.16	1,611,182.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4,554,138.32	30,911.94
资产减值损失	-2,097,370.72	-1,416,574.9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358,138.92	72,615,169.13
加：营业外收入	79.40	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8.98	-
减：营业外支出	109,630.54	22,790.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248,587.78	72,593,279.00
减：所得税费用	11,170,135.62	-5,239.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78,452.16	72,598,518.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1,078,452.16	72,598,518.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78,452.16	72,598,518.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95.23	-24,00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95.23	-24,001.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95.23	-24,001.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895.23	-24,001.37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073,556.93	72,574,51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073,556.93	72,574,517.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1	1.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1	1.3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414,849.35	162,092,496.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56,218.2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7,091.57	10,499,81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278,159.19	172,592,30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49,864.20	53,354,449.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95,910.71	24,157,08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88,582.64	16,866,25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6,585.03	4,357,59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00,942.58	98,735,38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77,216.61	73,856,92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5,325.87	1,163,62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20,382.46	378,481,38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16,708.33	379,645,00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518,441.91	67,640,98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00,000.00	457,212,6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518,441.91	524,853,61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01,733.58	-145,208,61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300,000.00	5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00,000.00	154,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2,954.18	684,935.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951.84	10,470,65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36,906.02	24,155,59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906.02	129,944,40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749.45	2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05,673.54	58,592,74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35,164.51	2,242,42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29,490.97	60,835,164.5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安宇迪（西安）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100%	100%	2,600.00	2022 年度	设立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变动时间	合并范围变化的子公司	变化时持股比例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2022 年 6 月	西安安宇迪	100%	设立

2022 年 6 月，公司为提高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客户 A03 业务效率，公司新设子公司西安安宇迪。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安宇迪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518Z0204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宇迪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安宇迪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783.13 万元和 21,051.69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获取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p>（2）获取安宇迪客户提供的外委通知单、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如交付验收、付款及结算等条款，评价安宇迪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p> <p>（3）检查外委通知单、销售合同、交付验收单等资料，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4）执行截止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中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发票、交付验收单、销售合同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5）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额及毛利率等指标按月度、产品和客户等不同维度实施分析程序，对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的情形进一步查明其波动原因及合理性；</p> <p>（6）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往来账项余额执行函证程序；</p> <p>（7）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实营业收入的准确性。</p> <p>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未发现收入的确认存在异常。</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3%。

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

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

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关联方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债权凭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公允价值计量”。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

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

旧额。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

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
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
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
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
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
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
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
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
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
履行履约义务。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合同已签署并生效，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
且经客户签收或验收该商品确认销售收入。

1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③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企〔2012〕16号、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

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81.44	-149,338.42	236,419.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7,366.75	-65,874.11	3,963,240.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盈余公积	21,055,305.21	6,587.41	21,048,717.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206,029,541.89	-90,051.72	206,119,593.61
2022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78,224.92	83,464.31	-5,239.39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2020年8月，公司取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3000185），自2020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年10月，公司取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3000083），自2023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西安安宇迪2022年、2023年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0,516,874.27	157,831,279.23
综合毛利率	52.72%	55.35%
营业利润（元）	82,358,138.92	72,615,169.13
净利润（元）	71,078,452.16	72,598,51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2%	28.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957,767.86	55,337,213.21

2、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83.13 万元及 21,051.69 万元，呈增长趋势。关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35% 和 52.72%，较为稳定。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259.85 万元及 7,107.85 万元，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54% 及 16.82%，主要系受当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变动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合同已签署并生效，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经客户签收或验收该商品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零部件	150,086,412.95	71.29%	100,031,163.19	63.38%
航空工艺装备	50,093,391.52	23.80%	51,440,607.02	32.59%
其他	-	-	554,867.25	0.35%
主营业务收入小	200,179,804.47	95.09%	152,026,637.46	96.32%

计				
其他业务收入	10,337,069.80	4.91%	5,804,641.77	3.68%
合计	210,516,874.27	100.00%	157,831,279.2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及航空工艺装备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5% 以上。</p> <p>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03.12 万元和 15,008.64 万元，呈现增长的趋势，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8% 和 71.29%。2023 年，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下游客户 A01、客户 A02、客户 A03、客户 A05 等主要客户订单放量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航空工艺装备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5,144.06 万元和 5,009.34 万元，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9% 和 23.80%。航空工艺装备下游需求主要受新机型的开发设计进度影响，每一新机型设计完成后都需要一套或多套定制化航空工艺装备与之相配套。受下游需求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航空工艺装备业务收入金额较 2022 年度小幅下滑。</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存在少量船舶领域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55.49 万元及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 及 0.00%，占比较低。</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80.46 万元和 1,033.71 万元，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 和 4.91%，占比较低，均为废料销售收入。2023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规模同比增长，主要系随公司订单数量和加工数量增加，导致废料产量增加。</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157,600,965.05	74.86%	132,684,779.76	84.07%
西北地区	22,802,163.03	10.83%	11,127,027.70	7.05%
华北地区	16,971,901.55	8.06%	8,214,830.00	5.20%
华东地区	2,804,774.84	1.33%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00,179,804.47	95.09%	152,026,637.46	96.32%
其他业务收入	10,337,069.80	4.91%	5,804,641.77	3.68%
合计	210,516,874.27	100.00%	157,831,279.2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东北地区。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拓展，开发非东北地区客户，于 2022 年在西安成立全资子公司西安安宇迪，以</p>			

	推动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发展。2023年，公司非东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由2022年的12.25%上升至20.23%。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5,764,667.34	21.74%	39,843,260.33	25.24%
第二季度	35,058,900.20	16.65%	30,592,721.82	19.38%
第三季度	51,660,972.11	24.54%	38,907,519.34	24.65%
第四季度	67,695,264.83	32.16%	42,683,135.97	27.0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00,179,804.47	95.09%	152,026,637.46	96.32%
其他业务收入	10,337,069.80	4.91%	5,804,641.77	3.68%
合计	210,516,874.27	100.00%	157,831,279.23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央企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性较强，一般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公司完成生产后进行产品交付并由客户验收，且在获取合同情况下确认收入。下游客户受其结算方式、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成本预决算管理的影响，通常在第四季度加快产品签收及验收进度，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一般高于其他季度。</p>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协费用，具体归集及分配方法如下：

(1) 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将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按照各产成品和在产品的工时占比分摊至各产成品和在产品。

(2) 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方法

生产人员根据需求，按照生产任务单领取材料，并按照实际材料成本，直接归集到各生产任务单的成本中。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方法

对于水费、电费、折旧费用等无法归集至具体产品成本的制造费用，公司按照各产成品和在产品的工时占比分摊至产成品和在产品。

(4) 外协费用

公司根据外协加工的具体产品，将外协费用直接归集至产品成本中。

成本的结转方法：

公司在产品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并将相应产品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协费用从存货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零部件	70,155,059.32	70.49%	40,740,978.35	57.82%
航空工艺装备	28,145,271.54	28.28%	28,227,233.01	40.06%
其他	-	-	139,221.94	0.20%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98,300,330.86	98.77%	69,107,433.30	98.07%
其他业务成本	1,227,652.56	1.23%	1,357,934.61	1.93%
合计	99,527,983.42	100.00%	70,465,367.9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910.74 万元及 9,830.03 万元，同比增长 42.24%，与公司业务规模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情况相匹配。</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35.79 万元及 122.77 万元，均为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废料成本。</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299,072.41	20.40%	18,082,465.93	25.66%
直接人工	16,827,678.65	16.91%	12,106,407.66	17.18%
制造费用	45,558,451.83	45.77%	28,247,930.73	40.09%
外协费用	15,615,127.97	15.69%	10,670,628.98	15.14%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98,300,330.86	98.77%	69,107,433.30	98.07%
其他业务成本	1,227,652.56	1.23%	1,357,934.61	1.93%
合计	99,527,983.42	100.00%	70,465,367.91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协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成本金额呈增长趋势，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航空零部件产品主要以来料加工模式进行生产，公司自采原材料主要用于航空工艺装备产品生产。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航空工艺装备产品业务占比降低所致；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为扩大经营生产规模，公司新购入生产经营相关厂房及设备金额较高，导致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所致。</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航空零部件	150,086,412.95	70,155,059.32	53.26%
航空工艺装备	50,093,391.52	28,145,271.54	43.81%
其他	-	-	-
主营业务小计	200,179,804.47	98,300,330.86	50.89%
其他业务	10,337,069.80	1,227,652.56	88.12%
合计	210,516,874.27	99,527,983.42	52.72%
原因分析	详见后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航空零部件	100,031,163.19	40,740,978.35	59.27%
航空工艺装备	51,440,607.02	28,227,233.01	45.13%
其他	554,867.25	139,221.94	74.91%
主营业务小计	152,026,637.46	69,107,433.30	54.54%
其他业务	5,804,641.77	1,357,934.61	76.61%
合计	157,831,279.23	70,465,367.91	55.3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54%、50.89%，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27% 和 53.26%，航空工艺装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13% 和 43.81%。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毛利率高于航空工艺装备业务，主要系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主要为使用客户来料进行生产，不发生材料投入，因此毛利率较高。</p> <p>2023 年，公司航空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下降 6.01%，主要系：（1）2023 年客户 A03 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使得公司航空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2023 年，公司子公司西安安宇迪正式投入运营，主要从事客户 A03 相关产品的加工。由于西安子公司运营时间较短，新招聘的生产人员熟练度不足，同时由于新购入设备及租赁厂房的折旧、摊销金额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扣除向客户 A03 销售产品后，2023 年公司航空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与 2022 年差异缩小至 3.24%。随着未来公司进一步加强子公司员工培训，提高生产效率及产能利用率，预计客户 A03 相关产品毛利率将有所上升；（2）由于行业竞争加剧，使得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p> <p>2023 年，公司航空工艺装备产品毛利率下降 1.31%，主要系公司承接的航空工艺装备产品与 2022 年存在差异。公司航空工艺装备产品需要根据下游主机厂新机型具体情况进行配套设计，具备高度定制化的特征。由于不同产品加工所需时间、加工工艺难度、交付周期要求等特征均不相同，因此公司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2023 年，公司航空工艺装备中单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中小型产品占比由 2022 年的 6.79% 上升至 13.60%，由于中小型航空工艺装备单价相对较低且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p>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2.72%	55.35%
广联航空	42.48%	53.23%
爱乐达	24.22%	51.99%

迈信林	28.55%	32.13%
立航科技	13.82%	42.3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27%	44.92%
原因分析	可比公司中，广联航空及爱乐达航空零部件及工装业务与公司生产模式相似程度较高，均主要为来料加工模式，毛利率水平与公司较为相近。爱乐达的主要客户为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所承接的具体生产任务与公司从客户 A04、客户 A01、客户 A02、客户 A03 等主机厂承接的具体生产任务有所差异，因此爱乐达毛利率水平与公司亦不完全相同；其余可比公司中，迈信林民品业务中存在较大规模自采料进行生产的情况，立航科技存在较高比例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航空器试验和检测设备业务收入，其业务形态与公司不完全可比。	

（1）航空零部件业务毛利率

公司	业务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
广联航空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无人机	49.60%	55.80%
爱乐达	飞机零部件	24.21%	52.10%
迈信林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	34.98%	43.95%
立航科技	飞机零件加工	31.68%	37.11%
行业平均值		35.12%	47.24%
安宇迪	航空零部件	53.26%	59.27%

可比公司中，广联航空航空航天零部件及无人机细分业务下包含无人机整机产品，如某型察打一体无人机整机结构、某小型长航时固定翼无人机、某型六旋翼无人机等，非简单来料加工模式，因此毛利率与公司细分业务类别不完全可比；爱乐达飞机零部件业务与公司的差异主要系所承接下游不同客户生产任务产品类型、规格不同所致；迈信林未区分零部件及工装两项业务，因此毛利率与公司细分业务类别不完全可比；立航科技的飞机零件加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立航科技与公司所承接下游不同客户生产任务产品类型、规格不同所致。

2023 年，公司及可比公司均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的情况。可比公司中爱乐达及立航科技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爱乐达及立航科技主要客户均为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主要客户产品采购价格下调等原因的影响，爱乐达及立航科技毛利率出现显著下降。

（2）航空工艺装备业务毛利率

公司	业务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
广联航空	航空工装	34.42%	40.76%

公司	业务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
立航科技	飞机工艺装备	-28.29%	32.58%
安宇迪	航空工艺装备	43.81%	45.13%

可比公司中，仅广联航空及立航科技单独披露了航空工装业务毛利率，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交付产品不同所致，由于航空工艺装备存在定制化程度高、单件价值高的特点，不同工装加工工艺不同，其具体毛利率情况亦存在差异。广联航空工装产品除包含航空零部件生产制造所需工艺装备产品外，还包含无人机、航空发动机领域的相关工装产品；此外，根据广联航空的披露信息，其在民用飞机工装领域订单规模较高。立航科技飞机工艺装备产品包括装配型架等传统航空工艺装备，也包括自动化制孔系统、自动化钻铆系统等数字化装配工艺装备，与公司相比，立航科技成型工艺装备产品类别较少。2023 年，立航科技飞机工艺装备毛利率为负，主要系：①下游主机厂客户对 2020 年度已确认收入的三个飞机工艺装备项目作出合同价格的变更；②产品结构变化，立航科技 2023 年飞机工艺装备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低的传统型项目；③立航科技采用低价中标和低价竞争策略，导致飞机工艺装备项目的产品价格下降明显。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0,516,874.27	157,831,279.23
销售费用（元）	1,980,228.71	872,704.46
管理费用（元）	13,117,691.30	9,141,501.70
研发费用（元）	12,781,384.77	9,448,512.63
财务费用（元）	345,960.02	611,498.44
期间费用总计（元）	28,225,264.80	20,074,217.2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4%	0.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23%	5.7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7%	5.9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6%	0.3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41%	12.72%
原因分析	随业务规模扩张，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金额持续增加。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84,396.89	583,852.50
业务招待费	305,682.01	37,571.67
股权激励费	360,000.60	30,000.05
差旅费	209,279.44	211,531.59
其他	20,869.77	9,748.65
合计	1,980,228.71	872,704.4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7.27 万元和 198.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5% 和 0.94%，占比较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军工央企集团，对军品质量和公司资质要求较高，一旦达成合作，往往会形成深度客户粘性，实现长期稳定合作，公司市场开发相关支出较少，因此销售费用占比较低。</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各年度占比均高于 50%。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幅度较高，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西安安宇迪成立后新聘任部分销售人员所致；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用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随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弱，公司开拓市场所产生的业务招待费增加。此外，公司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有所增加。</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378,186.81	2,776,921.35
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	2,013,296.82	2,537,969.13
折旧与摊销	1,508,079.84	1,381,961.41
股权激励费用	1,457,143.98	921,424.72
业务招待费	1,019,451.44	336,854.57

办公费	622,168.77	454,001.40
差旅费	500,601.53	277,423.79
其他	618,762.11	454,945.33
合计	13,117,691.30	9,141,501.7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14.15 万元和 1,311.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 和 6.23%。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增加，主要系：</p> <p>1) 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子公司西安安宇迪设立，公司不断扩充管理团队人员、租赁办公场地，相关的职工薪酬及折旧与摊销金额上升，同时随子公司设立，管理人员在母子公司之间相关差旅费用增加；2) 公司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有所增加；3) 随着 2023 年上半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逐渐消退，公司相关业务招待费增加。</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费用	7,411,834.23	4,716,221.96
材料费用	4,288,659.09	3,807,785.99
折旧费用	886,740.63	844,427.97
其他	194,150.82	80,076.71
合计	12,781,384.77	9,448,512.6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44.85 万元和 1,278.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9% 和 6.07%，主要由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折旧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十四五”期间下游客户的航空工业装备升级换代而加强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强研发人员招聘、研发材料投入、研发设备使用所致。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本部及新设立子公司不断扩招研发人员，以及公司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有所增加所致。</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674,494.24	848,484.19
减：利息收入	875,840.99	244,976.56
银行手续费	28,187.56	8,019.84
汇兑损益	-480,880.79	-29.03
合计	345,960.02	611,498.4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1.15 万元和 34.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9% 为 0.16%。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以及存款利息收入。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增资，资金较为充裕，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为购买进口设备及殷瓦钢等原材料，持有一定欧元外币，2023 年受欧元汇率持续上升影响，公司实现的汇兑收益金额较高。</p>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4,232,621.27	6,399,519.40
其他	4,904.86	-
合计	4,237,526.13	6,399,519.4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由各类政府补助构成，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5,325.87	1,163,622.69
关联方利息收入	56,854.29	447,559.49
合计	3,052,180.16	1,611,182.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取得的收益。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融资后，使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较高所致。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9,457.01	-85,595.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86,523.64	485,151.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6,083.24	-402,231.5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5,759.09	-28,236.91
合计	4,554,138.32	-30,911.9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09 万元和 455.41 万元。2023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增加，回款金额减少，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单位：元

(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050,990.85	1,405,163.2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6,379.87	11,411.68
合计	2,097,370.72	1,416,574.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41.66 万元和 209.74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产生存货跌价损失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出于维系客户的原因，承接部分结算价格较低的小型零件，同时公司出于交付时限的考虑，存在使用加工成本较高的五轴机床进行加工的情况，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相应计提跌价准备所致。2023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提升，主要系随公司存货规模的提高，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同步提高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9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8,176.82	6,571,207.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95,325.87	1,163,62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854.29	447,559.49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9,644,880.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630.12	-21,890.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0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200,805.84	18,605,380.0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80,121.54	1,344,07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20,684.30	17,261,305.1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726.13 万元和 612.07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及税收优惠影响金额。2022 年，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较高，主要系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对于公司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所致。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1 年哈尔滨市工业互联网应用和企业数智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5,000,000.00	-	资产	非经常性	-
2021 年哈尔滨市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扶持计划款	2,009,600.00	-	资产	非经常性	-
平房区人民政府产业扶持资金	1,753,000.00	-	资产	非经常性	-
2022 年中小企业数	1,000,000.00	-	资产	非经常性	-

字化示范标杆政策奖励					
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
制造业单项冠军政策奖励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
2023年第一批国家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250,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
2023年企业研发投入省级奖补资金	240,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
哈尔滨市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收政策奖励资金	208,2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
2022年度哈尔滨市支持企业加快成长扶持计划奖励资金	91,8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
支持企业稳定促增长补助政策资金	90,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能竞赛培训补贴款（第三批）	87,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能竞赛培训补贴款（第一批）	82,5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能竞赛培训补贴款（第二批）	81,5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
落实2022年哈尔滨市第二批助企纾困科技政策资金	75,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
省重点研发计划款	-	3,900,000.00	资产/收益	非经常性	-
2022年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资金	-	2,003,9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
2021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款	-	1,000,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
2022年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科研生产奖励资金	-	916,4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
2020年优先支持发展资金	-	202,000.00	资产	非经常性	-
2021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市级匹配资金	-	200,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
支持企业加快成长	-	200,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

扶持计划奖励政策资金					
企业研发投资省级奖补资金	-	170,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
2022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市场匹配资金	-	170,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	109,589.84	收益	非经常性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654,210.97	7.91%	60,835,164.51	2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000,000.00	40.56%	116,000,000.00	40.27%
应收票据	2,079,683.09	0.57%	0.00	0.00%
应收账款	137,619,862.12	37.97%	59,447,044.14	20.64%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2,990,181.82	1.04%
预付款项	1,009,864.59	0.28%	7,768,314.23	2.70%
其他应收款	327,492.78	0.09%	5,314,237.16	1.84%
存货	44,321,986.74	12.23%	31,374,107.08	10.89%
合同资产	1,380,028.20	0.38%	498,810.70	0.17%
其他流动资产	20,984.64	0.01%	3,852,461.49	1.34%
合计	362,414,113.13	100.00%	288,080,321.1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90%。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6,229,490.97	60,835,164.51
其他货币资金	12,424,720.00	-
合计	28,654,210.97	60,835,164.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6,083.52 万元和 2,865.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12% 和 7.91%，主要为银行存款。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52.90%，主要系 2023 年西安安宇迪购买土地而预付土地投标款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424,720.00	-
合计	12,424,72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000,000.00	116,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147,000,000.00	116,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47,000,000.00	116,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1,600.00 万元和 14,7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27% 和 40.56%，系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一方面，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在生产经营用款得到充分保障后，剩余款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完成融资后，存在资金管理需求，相应购入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2,079,683.09	-
合计	2,079,683.09	-

公司仅 2023 年末存在应收票据，金额为 207.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0.57%，系客户 A02 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612,157.82	100.00%	7,992,295.70	5.49%	137,619,862.12
合计	145,612,157.82	100.00%	7,992,295.70	5.49%	137,619,862.12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52,816.20	100.00%	3,205,772.06	5.12%	59,447,044.14
合计	62,652,816.20	100.00%	3,205,772.06	5.12%	59,447,044.1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4,553,317.84	92.41%	6,727,665.89	5.00%	127,825,651.95
1-2年	10,265,110.94	7.05%	1,026,511.10	10.00%	9,238,599.84
2-3年	793,729.04	0.55%	238,118.71	30.00%	555,610.33
合计	145,612,157.82	100.00%	7,992,295.70	5.49%	137,619,862.12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1,190,191.20	97.67%	3,059,509.56	5.00%	58,130,681.64
1-2年	1,462,625.00	2.33%	146,262.50	10.00%	1,316,362.50
合计	62,652,816.20	100.00%	3,205,772.06	5.12%	59,447,044.1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A02	非关联方	51,043,968.17	一年以内	35.05%
客户 A01	非关联方	37,138,529.69	一年以内	25.51%
客户 A03	非关联方	29,399,670.71	一年以内	20.19%
客户 A05	非关联方	10,840,711.89	一年以内	7.44%
客户 B	非关联方	5,940,000.00	一年以内	4.08%
合计	-	134,362,880.46	-	92.27%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A01	非关联方	33,663,155.38	一年以内	53.73%
客户 A03	非关联方	10,359,296.35	一年以内	16.53%
客户 A02	非关联方	8,533,732.77	一年以内	13.62%
客户 A04 下属单位 1	非关联方	4,558,315.20	两年以内	7.28%
客户 B	非关联方	3,120,000.00	一年以内	4.98%
合计	-	60,234,499.70	-	96.1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44.70 万元和 13,761.99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131.50%，一方面，随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3 年完成改制及更名，因在下游主机厂进行供应商名称变更所需流程时间较长，公司部分账款未能及时在主机厂完成挂账及回款，导致公司总体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且部分账款账龄超过 1 年。预计后续回款情况将有所改善。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44.70 万元和 13,761.9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64%和 37.9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0%，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公司回款跟踪执行严格，客户群体主要为军工央企集团下属单位等，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重较大，分别为 96.14%和 92.27%，主要原因系下游行业客户较为集中。由于我国航空工业发展历史的特殊性，我国的军用航空制造单位主要为军工央企集团下属单位，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部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广联航空	爱乐达	迈信林	立航科技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2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3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2,875,000.00
应收债权凭证	-	115,181.82
合计	-	2,990,181.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299.0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4% 和 0.00%，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包括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票据以及中航信用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票据。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4,320,000.00	-
应收债权凭证	-	-	-	-
合计	-	-	4,320,00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9,864.59	100.00%	2,271,773.17	29.24%
1至2年	-	-	5,250,137.20	67.58%
2至3年	-	-	246,403.86	3.17%
合计	1,009,864.59	100.00%	7,768,314.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776.83 万元和 100.9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0% 和 0.28%，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预付款。

2022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对 ACXA SAS 的预付股钢款项，因海外股钢价格大幅增长，该笔预付款项最后未实现采购。该款项已于 2023 年退回，因此 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2 年末降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万跃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775.00	19.58%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隆源天恒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黑龙江分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87,055.28	18.52%	一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北京培瓦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32.99	12.6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实华销售分公司（哈尔滨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632.07	8.28%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哈尔滨万宇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78.00	8.14%	一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合计	-	677,873.34	67.12%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ACXA SAS	非关联方	5,250,137.20	67.58%	两年以内	预付货款
陕西融天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820.00	17.39%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丸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468.40	6.13%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哈尔滨紫楠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1,057.18	4.52%	三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实华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7,412.39	1.51%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7,545,895.17	97.1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327,492.78	5,314,237.16
合计	327,492.78	5,314,237.1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准

		备	金额	准备	金额	准备		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158.64	45,665.86	-	-	-	-	373,158.64	45,665.86
合计	373,158.64	45,665.86	-	-	-	-	373,158.64	45,665.86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95,986.26	381,749.10	-	-	-	-	5,695,986.26	381,749.10
合计	5,695,986.26	381,749.10	-	-	-	-	5,695,986.26	381,749.1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05,000.00	28.14%	5,250.00	5.00%	99,750.00
1-2年(含2年)	200,658.64	53.77%	20,065.86	10.00%	180,592.78
2-3年(含3年)	67,000.00	17.95%	20,100.00	30.00%	46,900.00
3至4年	500.00	0.13%	250.00	50.00%	250.00
合计	373,158.64	100.00%	45,665.86	-	327,492.7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764,990.49	66.10%	188,249.52	5.00%	3,576,740.97
1-2年(含2年)	1,928,995.77	33.87%	192,899.58	10.00%	1,736,096.19
2-3年(含3年)	2,000.00	0.04%	600.00	30.00%	1,400.00

合计	5,695,986.26	100.00%	381,749.10	-	5,314,237.16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340,158.64	44,165.86	295,992.78
备用金	33,000.00	1,500.00	31,500.00
合计	373,158.64	45,665.86	327,492.7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5,426,327.62	364,416.17	5,061,911.45
保证金及押金	268,158.64	16,882.93	251,275.71
备用金	1,500.00	450.00	1,050.00
合计	5,695,986.26	381,749.10	5,314,237.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1.42 万元和 32.7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分别 1.84% 和 0.09%，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实际控制人杨宇及其近亲属款项，2022 年，杨宇及其近亲属存在代公司收取废料销售款的情况。截至 2023 年末，杨宇已将上述废料销售款项归还公司。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西安市航空基地卓航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658.64	1-2 年	53.77%
客户 A04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26.80%
客户 A0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2,000.00	1 年以内	8.58%
王丽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5.36%
裴云飞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2.68%
合计	-	-	362,658.64	-	97.19%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杨宇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5,426,327.62	1年以内、1-2年	95.27%
西安市航空基地卓航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658.64	1年以内	3.52%
客户 A04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	1-2年	1.05%
哈尔滨黎明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	1-2年	0.09%
哈尔滨市航天合成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	1-2年	0.04%
合计	-	-	5,693,986.26	-	99.9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76,523.12	-	13,276,523.12
在产品	21,202,481.17	1,324,341.35	19,878,139.82
库存商品	1,180,207.57	21,055.45	1,159,152.1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1,261,712.39	1,253,540.71	10,008,171.68
合计	46,920,924.25	2,598,937.51	44,321,986.7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12,693.42	-	6,012,693.42
在产品	9,692,915.80	630,193.58	9,062,722.22
库存商品	5,373,838.73	148,106.89	5,225,731.8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1,747,025.92	674,066.32	11,072,959.60
合计	32,826,473.87	1,452,366.79	31,374,107.0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7.41 和 4,432.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9% 和 12.23%，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及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或采购意向进行采购和生产安排。2023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需自采原材料的航空工艺装备订单增加所致。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452,661.26	72,633.06	1,380,028.20
合计	1,452,661.26	72,633.06	1,380,028.2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525,063.89	26,253.19	498,810.70
合计	525,063.89	26,253.19	498,81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9.88 万元和 138.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0.17%

和 0.38%，主要由未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构成，金额较小。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	764,536.07
预缴所得税	20,984.64	3,087,925.42
合计	20,984.64	3,852,461.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5.25 万元和 2.1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4%和 0.01%，主要为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小。2022 年，公司预缴所得税金额较高，主要系企业按照账面利润总额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时未考虑 2022 年因购买固定资产而享受的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等事项导致的纳税调整因素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23,328,551.21	71.03%	195,769,536.51	83.37%
在建工程	14,300,884.85	4.55%	10,069,026.54	4.29%
使用权资产	15,601,227.70	4.96%	17,243,462.19	7.34%
无形资产	10,973,959.75	3.49%	10,732,257.47	4.57%
长期待摊费用	393,526.22	0.13%	98,079.12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960.81	0.29%	236,419.86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00,299.96	15.55%	667,652.20	0.28%
合计	314,399,410.50	100.00%	234,816,433.8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99%。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9,924,924.88	51,959,835.16	16,119.66	321,868,640.38
房屋及建筑物	39,209,285.21	-	-	39,209,285.21
机器设备	223,963,349.81	49,757,878.83	16,119.66	273,705,108.98
运输设备	5,860,759.11	-	-	5,860,759.11
办公设备	891,530.75	2,201,956.33	-	3,093,487.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155,388.37	24,400,014.48	15,313.68	98,540,089.17
房屋及建筑物	6,959,095.88	2,077,794.12	-	9,036,890.00
机器设备	61,849,913.34	21,587,047.14	15,313.68	83,421,646.80
运输设备	4,803,244.83	312,490.77	-	5,115,735.6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43,134.32	422,682.45	-	965,816.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5,769,536.51	27,559,820.68	805.98	223,328,551.21

房屋及建筑物	32,250,189.33	-2,077,794.12	-	30,172,395.21
机器设备	162,113,436.47	28,170,831.69	805.98	190,283,462.18
运输设备	1,057,514.28	-312,490.77	-	745,023.51
办公设备	348,396.43	1,779,273.88	-	2,127,670.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5,769,536.51	27,559,820.68	805.98	223,328,551.21
房屋及建筑物	32,250,189.33	-2,077,794.12	-	30,172,395.21
机器设备	162,113,436.47	28,170,831.69	805.98	190,283,462.18
运输设备	1,057,514.28	-312,490.77	-	745,023.51
办公设备	348,396.43	1,779,273.88	-	2,127,670.3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2,592,836.66	97,332,088.22	-	269,924,924.88
房屋及建筑物	12,786,265.80	26,423,019.41	-	39,209,285.21
机器设备	153,978,927.19	69,984,422.62	-	223,963,349.81
运输设备	5,189,077.69	671,681.42	-	5,860,759.11
办公设备	638,565.98	252,964.77	-	891,530.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034,423.60	15,120,964.77	-	74,155,388.37
房屋及建筑物	6,106,833.06	852,262.82	-	6,959,095.88
机器设备	48,306,013.18	13,543,900.16	-	61,849,913.34
运输设备	4,146,640.12	656,604.71	-	4,803,244.83
办公设备	474,937.24	68,197.08	-	543,134.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3,558,413.06	82,211,123.45	-	195,769,536.51
房屋及建筑物	6,679,432.74	25,570,756.59	-	32,250,189.33
机器设备	105,672,914.01	56,440,522.46	-	162,113,436.47
运输设备	1,042,437.57	15,076.71	-	1,057,514.28
办公设备	163,628.74	184,767.69	-	348,396.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558,413.06	82,211,123.45	-	195,769,536.51
房屋及建筑物	6,679,432.74	25,570,756.59	-	32,250,189.33
机器设备	105,672,914.01	56,440,522.46	-	162,113,436.47
运输设备	1,042,437.57	15,076.71	-	1,057,514.28
办公设备	163,628.74	184,767.69	-	348,396.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76.95 万元和 22,332.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3.37% 和 71.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向意特利（滁州）智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海联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等采购了三轴及五轴加工、铣削设备等，以扩大生产，以及公司收购东安机械土地、房产及设备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与公司所处的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制造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相符。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年）
广联航空	10
爱乐达	10
迈信林	5-10
立航科技	3-10
安宇迪	5-1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654,020.81	-	-	17,654,020.81
房屋及建筑物	17,654,020.81	-	-	17,654,020.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0,558.62	1,642,234.49	-	2,052,793.11
房屋及建筑物	410,558.62	1,642,234.49	-	2,052,793.1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243,462.19	-1,642,234.49	-	15,601,227.70
房屋及建筑物	17,243,462.19	-1,642,234.49	-	15,601,227.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43,462.19	-1,642,234.49	-	15,601,227.70
房屋及建筑物	17,243,462.19	-1,642,234.49	-	15,601,227.7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84,045.44	17,654,020.81	6,684,045.44	17,654,020.81

房屋及建筑物	6,684,045.44	17,654,020.81	6,684,045.44	17,654,020.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1,206.06	1,524,566.19	2,005,213.63	410,558.62
房屋及建筑物	891,206.06	1,524,566.19	2,005,213.63	410,558.6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92,839.38	16,129,454.62	4,678,831.81	17,243,462.19
房屋及建筑物	5,792,839.38	16,129,454.62	4,678,831.81	17,243,462.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92,839.38	16,129,454.62	4,678,831.81	17,243,462.19
房屋及建筑物	5,792,839.38	16,129,454.62	4,678,831.81	17,243,462.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4.35 万元和 1,560.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34% 和 4.96%，主要系因公司租赁厂房形成。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CNC加工中心	8,212,389.38	13,115,044.29	21,327,433.67	-	-	-	-	自有资金	-
设备安装-铣削中心	-	38,982,301.69	24,911,505.34	-	-	-	-	自有资金	14,070,796.35
空压机阿特拉斯(CG-2022-005)	431,858.40	-	431,858.40	-	-	-	-	自有资金	-
混凝土地基	-	434,373.31	434,373.31	-	-	-	-	自有资金	-
设备基础(亚驰建筑-HTSB-202306-006)	-	348,623.85	348,623.85	-	-	-	-	自有资金	-
液环真空泵机(汇仁机械-HTSB-202303-002)	-	198,011.50	198,011.50	-	-	-	-	自有资金	-
中央空调(陕西至诚合众 CG-2022-004)	-	1,228,171.19	1,228,171.19	-	-	-	-	自有资金	-
三坐标测量机 M L52010(西安爱德	353,982.30	-	353,982.30	-	-	-	-	自有资金	-

华 CG-2022-003)										
三坐标测量 ATL AS256018(西安爱德华 CG-2022-002)	840,707.96	-	840,707.96	-	-	-	-	-	自有资金	-
金蝶软件(哈贝德尔软件)	-	194,690.27	194,690.27	-	-	-	-	-	自有资金	-
挖掘机租赁费(君顺旺) -23000AYD-2022-012 地基	-	22,772.27	22,772.27	-	-	-	-	-	自有资金	-
挖掘机租赁费(君顺旺) -33800, AYD-2022-012 地基	-	33,465.35	33,465.35	-	-	-	-	-	自有资金	-
转在建工程领用原材料 (AYD-2022-012 地基)	-	305,573.92	305,573.92	-	-	-	-	-	自有资金	-
挖掘机租赁费(君顺旺) -23000-AYD-2022-012 地基	-	9,693.06	9,693.06	-	-	-	-	-	自有资金	-
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 GA110VSD 8.5-22m3/min10br	-	353,097.34	353,097.34	-	-	-	-	-	自有资金	-
无形资产 MES 软件款安装	230,088.50	-	-	-	-	-	-	-	自有资金	230,088.50
合计	10,069,026.54	55,225,818.04	50,993,959.73	-	-	-	-	-	-	14,300,884.85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CNC 加工中心	-	53,769,911.37	45,557,521.99	-	-	-	-	自有资金	8,212,389.38
设备安装-铣削中心	-	12,345,132.44	12,345,132.44	-	-	-	-	自有资金	-
地基建造项目	-	4,174,311.92	4,174,311.92	-	-	-	-	自有资金	-
工作台设备安装项目	-	1,197,122.07	1,197,122.07	-	-	-	-	自有资金	-
三坐标测量机 ML52010(西安爱德华 CG-2022-003)	-	353,982.30	-	-	-	-	-	自有资金	353,982.30
三坐标测量 ATLAS256018(西安爱德华 CG-2022-002)	-	840,707.96	-	-	-	-	-	自有资金	840,707.96
空压机(阿特拉斯)	-	431,858.40	-	-	-	-	-	自有	431,858.40

CG-2022-005)									资金	
TITAN3020-2 台 (AYD-2022-001) 安装项目	-	6,867,256.64	6,867,256.64	-	-	-	-	-	自有资金	-
TITAN3020-2 台 (AYD-2022-001) 安装项目	-	6,867,256.64	6,867,256.64	-	-	-	-	-	自有资金	-
PWM1530-2 台 (AYD-2022-001) 安装项目	-	1,663,716.82	1,663,716.82	-	-	-	-	-	自有资金	-
PWM2842-2 台 (AYD-2022-001) 安装项目	-	2,300,884.96	2,300,884.96	-	-	-	-	-	自有资金	-
支在建工程地基 GFT2740	-	200,000.00	200,000.00	-	-	-	-	-	自有资金	-
支在建工程地基 GRU288*40	-	170,000.00	170,000.00	-	-	-	-	-	自有资金	-
无形资产 MES 软 件款安装	-	230,088.50	-	-	-	-	-	-	自有资金	230,088.50
合计	-	91,412,230.02	81,343,203.48	-	-	-	-	-	-	10,069,026.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6.90 万元和 1,430.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9% 和 4.5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三轴、五轴铣削加工设备、空压机安装项目、测量机和软件款等。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为进行产能扩张，向意特利（滁州）智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海联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等采购需安装设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完成安装，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04,711.58	583,008.84	-	12,287,720.42
土地使用权	11,614,257.00	-	-	11,614,257.00
计算机软件	90,454.58	583,008.84	-	673,463.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972,454.11	341,306.56	-	1,313,760.67
土地使用权	946,105.75	297,290.66	-	1,243,396.41
计算机软件	26,348.36	44,015.90	-	70,364.2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32,257.47	241,702.28	-	10,973,959.75
土地使用权	10,668,151.25	-297,290.66	-	10,370,860.59
计算机软件	64,106.22	538,992.94	-	603,099.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32,257.47	241,702.28	-	10,973,959.75
土地使用权	10,668,151.25	-297,290.66	-	10,370,860.59
计算机软件	64,106.22	538,992.94	-	603,099.1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55,454.58	8,149,257.00	-	11,704,711.58
土地使用权	3,465,000.00	8,149,257.00	-	11,614,257.00
计算机软件	90,454.58	-	-	90,454.58
二、累计摊销合计	837,352.88	135,101.23	-	972,454.11
土地使用权	820,050.00	126,055.75	-	946,105.75
计算机软件	17,302.88	9,045.48	-	26,348.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18,101.70	8,014,155.77	-	10,732,257.47
土地使用权	2,644,950.00	8,023,201.25	-	10,668,151.25
计算机软件	73,151.70	-9,045.48	-	64,106.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18,101.70	8,014,155.77	-	10,732,257.47
土地使用权	2,644,950.00	8,023,201.25	-	10,668,151.25
计算机软件	73,151.70	-9,045.48	-	64,106.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3.23 万元和 1,097.40 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7%和 3.49%，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亦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规模较 2021 年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购入东安机械土地使用权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	----------	------	------	----------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31日
应收票据	-	109,457.01	-	-	-	109,457.01
应收账款	3,205,772.06	4,786,523.64	-	-	-	7,992,295.70
应收款项融资	5,759.09	-5,759.09	-	-	-	-
其他应收款	381,749.10	-336,083.24	-	-	-	45,665.86
合同资产	26,253.19	46,379.87	-	-	-	72,633.06
存货	1,452,366.79	2,050,990.85	-	904,420.13	-	2,598,937.51
合计	5,071,900.23	6,651,509.04	-	904,420.13	-	10,818,989.1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85,595.00	-85,595.00	-	-	-	-
应收账款	2,720,620.55	485,151.51	-	-	-	3,205,772.06
应收款项融资	33,996.00	-28,236.91	-	-	-	5,759.09
其他应收款	783,980.64	-402,231.54	-	-	-	381,749.10
合同资产	14,841.51	11,411.68	-	-	-	26,253.19
存货	1,499,670.80	1,405,163.29	-	1,452,467.30	-	1,452,366.79
合计	5,138,704.50	1,385,663.03	-	1,452,467.30	-	5,071,900.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维修费用	98,079.12	500,583.11	205,136.01	-	393,526.22
合计	98,079.12	500,583.11	205,136.01	-	393,526.2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维修费用	182,146.80	-	84,067.68	-	98,079.12
合计	182,146.80	-	84,067.68	-	98,079.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9.81万元和39.3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4%和0.13%,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为公司房屋维修费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2,598,937.51	389,840.6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2,633.06	10,894.9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92,295.70	1,198,844.3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9,457.01	16,418.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665.86	8,871.47
租赁负债	17,479,930.26	4,369,982.57
递延收益	16,905,441.47	2,535,816.22
专项储备	4,371,155.98	695,713.75
可弥补亏损	8,519,685.19	2,129,921.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61,380.24	459,20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10,914,550.04
合计	61,156,582.28	900,960.8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1,452,366.79	217,855.0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6,253.19	3,937.9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05,772.06	480,865.8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1,749.10	58,265.66
租赁负债	17,840,815.88	4,460,203.97
递延收益	9,169,462.74	1,375,419.41
专项储备	2,782,291.48	417,343.72
可弥补亏损	58,305,756.36	8,779,692.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15,557,164.45
合计	93,164,467.60	236,419.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4,645,250.00	667,652.20
预付土地投标款	44,255,049.96	-
合计	48,900,299.96	667,652.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6.77 万元和 4,890.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8% 和 15.55%，为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土地投标款。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3 年西安安宇迪购买土地支付预付土地投标款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4	2.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3	2.0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5	0.39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完成改制及更名，因在下游主机厂进行供应商名称变更所需流程时间较长，公司部分账款未能及时在主机厂完成挂账及回款，导致公司总体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回款周期延长。

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品周转速度提高；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物料管理和生产的计划性，根据公司以往的存货管理经验以及当年的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存货规模，提高库存管理效率，使得存货周转率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水平保持稳定。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377,630.56	26.54%	44,054,192.30	40.49%
应付票据	33,307,400.00	19.48%	0.00	0.00%
应付账款	77,450,284.78	45.29%	58,953,414.05	54.19%
应付职工薪酬	4,232,547.08	2.48%	2,528,601.47	2.32%
应交税费	7,689,876.39	4.50%	1,606,012.87	1.48%
其他应付款	308,418.67	0.18%	188,528.25	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2,984.99	1.54%	1,465,428.59	1.35%
合计	170,999,142.47	100.00%	108,796,177.5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超过 90%。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5,377,630.56	44,054,192.30
合计	45,377,630.56	44,054,192.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4,405.42 万元和 4,537.7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0.49% 和 26.54%，总体规模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借入短期借款主要系出于财务管理和融资规划方面的考虑，结合贷款利率情况，向金融机构借入短期借款，以扩大生产，开拓西安安宇迪业务，并为后续沈阳子公司的建设进行资金储备。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33,307,400.00	-

合计	33,307,400.00	-
----	---------------	---

公司仅于 2023 年末存在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330.7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19.48%，主要由于 2023 年浦发银行向公司提供了较为优惠的票据保证金政策，公司在结算时相应采用票据结算。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900,243.60	91.54%	51,801,548.05	87.87%
1 至 2 年	461,206.52	0.60%	4,599,175.34	7.80%
2 至 3 年	4,188,834.66	5.41%	2,552,690.66	4.33%
3 年以上	1,900,000.00	2.45%	-	-
合计	77,450,284.78	100.00%	58,953,414.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895.34 万元和 7,745.0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4.19%和 45.29%，主要系应付货款、应付加工费及应付工程设备款。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上升，主要系随公司业务扩张，原材料及外协加工等采购规模扩大，以及随公司产能扩张，设备采购规模提高所致。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意特利（滁州）智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8,280,000.00	1 年以内	49.43%
南京宁庆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8,170,000.00	1 年以内	10.55%
意特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460,000.00	2-3 年、3 年以上	7.05%
哈尔滨哈飞工	非关联方	货款	4,092,000.00	1 年以内	5.28%

业有限责任公司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26,257.90	1年以内	3.78%
合计	-	-	58,928,257.90	-	76.09%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意特利(滁州)智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	38,607,389.38	1年以内、1-2年	65.49%
意特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	5,460,000.00	1-2年、2-3年	9.26%
南京宁庆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	3,430,000.00	1年以内	5.82%
四川坤亦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1,667,373.03	1年以内	2.83%
吉林省智通精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1,284,540.30	1年以内	2.18%
合计	-	-	50,449,302.71	-	85.5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3,402.27	95.13%	179,358.85	95.14%
1至2年	11,421.00	3.70%	9,169.40	4.86%
2至3年	3,595.40	1.17%	-	-

合计	308,418.67	100.00%	188,528.25	100.00%
----	------------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报销款	285,398.27	92.54%	41,344.23	21.93%
其他	23,020.40	7.46%	147,184.02	78.07%
合计	308,418.67	100.00%	188,528.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8.85万元和30.84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17%和0.18%,主要由往来款、职工款项等构成,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万秋月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110,535.07	1年以内	35.84%
陈志新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41,880.00	1年以内	13.58%
杜博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36,780.00	1年以内	11.93%
刘新宇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23,080.00	1年以内	7.48%
中共平房区委 非公有制经济 组织和社会组 织工作委员会	非关联方	其他	23,020.40	3年以内	7.46%
合计	-	-	235,295.47	-	76.29%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市平房区 多美味快餐店	非关联方	其他	60,793.00	1年以内	32.25%
容诚会计师	非关联方	其他	46,875.18	1年以内	24.86%
中共平房区委 非公有制经济 组织和社会组 织工作委员会	非关联方	其他	20,590.40	1年以内、1 至2年	10.92%
张毓麟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14,983.00	1年以内	7.95%
殷妍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12,310.24	1年以内	6.53%
合计	-	-	155,551.82	-	82.5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28,601.47	32,452,783.91	30,748,838.30	4,232,547.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23,981.69	2,923,981.6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28,601.47	35,376,765.60	33,672,819.99	4,232,547.0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58,201.33	22,055,608.48	22,285,208.34	2,528,601.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14,158.08	2,114,158.0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58,201.33	24,169,766.56	24,399,366.42	2,528,601.4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9,457.33	28,298,405.92	26,618,866.12	4,118,997.13
2、职工福利费	-	1,832,671.29	1,832,671.29	-
3、社会保险费	-	1,264,780.26	1,264,780.2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60,685.98	1,060,685.98	-
工伤保险费	-	106,184.81	106,184.81	-
生育保险费	-	97,909.47	97,909.47	-
4、住房公积金	-	510,358.00	510,35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144.14	546,568.44	522,162.63	113,549.9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528,601.47	32,452,783.91	30,748,838.30	4,232,547.0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8,939.91	19,018,174.41	19,237,656.99	2,439,457.33
2、职工福利费	-	1,340,685.64	1,340,685.64	-
3、社会保险费	-	926,203.74	926,203.7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75,661.20	775,661.20	-
工伤保险费	-	78,943.05	78,943.05	-
生育保险费	-	71,599.49	71,599.49	-
4、住房公积金	31,200.00	390,208.00	421,40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061.42	380,336.69	359,253.97	89,144.1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758,201.33	22,055,608.48	22,285,208.34	2,528,601.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52.86 万元和 423.2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32% 和 2.48%，主要系公司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202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规模同比增幅较高，主要系公司由于子公司设立及业务量提升，为进一步推进业务开展而持续进行人员招聘，年末员工人数较高所致。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653,718.03	102,550.41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2,343,953.04	-
个人所得税	167,344.17	108,510.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277.33	173,137.50
教育费附加	229,616.98	173,137.50
印花税	15,468.24	22,256.40
土地使用税	13,142.70	5,256.70
水利建设基金	10,011.55	-
契税	-	1,013,472.00
房产税	26,344.35	7,691.72
合计	7,689,876.39	1,606,012.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60.60 万元和 768.9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48% 和 4.50%。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交企业所得税，主要系享受购买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所致；公司不存在应交增值税，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享受增值税缓征政策，相关增值税于 2022 年集中缴纳，以及当年度设备、房屋采购金额较高，进项税额较高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金额回归正常水平，并随公司收入规模增加有所增加。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4,846,945.27	32.82%	16,375,387.29	55.49%
递延收益	16,905,441.47	37.37%	9,169,462.74	3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81,372.25	29.80%	3,963,240.86	13.43%
合计	45,233,758.99	100.00%	29,508,090.89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1,637.54 万元和 1,484.6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55.49% 和 32.82%，主要系公司出于生产需求而租赁哈尔滨月华路 18 号、西安蓝天路 25 号的土地、厂房及办公楼所形成。</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916.95 和 1,690.5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1.07% 和 37.37%，为尚未满足损益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396.32 万元和 1,348.1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43% 和 29.80%，主要系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享受购买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政策优惠，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p>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1.95%	26.45%
流动比率（倍）	2.12	2.65
速动比率（倍）	1.86	2.36

利息支出	1,674,494.24	848,484.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00	106.43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5 和 2.12，速动比率分别为 2.36 和 1.8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始终高于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45% 及 31.95%。2023 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随经营规模增长，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导致应付货款及设备款等负债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其中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177,216.61	73,856,92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301,733.58	-145,208,61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6,906.02	129,944,40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4,605,673.54	58,592,744.47

2、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1,078,452.16	72,598,518.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97,370.72	1,416,574.97
信用减值损失	4,554,138.32	-30,911.9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400,014.48	15,120,964.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42,234.49	1,524,566.19
无形资产摊销	341,306.56	135,101.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136.01	84,06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9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18,744.79	848,455.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52,180.16	-1,611,18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540.95	-236,41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18,131.39	226,944.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98,870.51	6,352,902.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141,219.37	-21,449,398.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63,999.02	-3,309,349.09
其他	4,914,578.64	2,186,08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77,216.61	73,856,921.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29,490.97	60,835,164.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835,164.51	2,242,420.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05,673.54	58,592,744.4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85.69 万元和 6,017.72 万元，持续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降低，主要系因公司部分账款未能及时在主机厂完成挂账及回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20.86 万元和-10,430.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1）公司持续加大长期资产投入力度，并于 2022 年新设子公司西安安宇迪，导致设备款及土地款资金支出金额较高；（2）公司于 2022 年完成融资，存在资金管理需求，相应购入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94.44 万元和-83.6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投资者投资款和银行借款；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并支付利息等。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高，主要系于当年完成融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规模较高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较好，经营模式、产品及服务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发展稳中向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深耕航空领域，在国内市场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占率。

综上所述，基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产品定位、经营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杨博丞之父	90.44%	2.06%
杨博丞	实际控制人，系杨宇之子	0.02%	-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航宇月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 1.00% 股份
航宇月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 1.06% 股份
西安安宇迪	控股子公司
沈阳安宇迪	控股子公司
上海科下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博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哈尔滨卡墨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紫楠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青冈县恒信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杭州鑫潮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川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东安机械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哈尔滨锦华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哈尔滨爵爵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孙鹏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

	业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吉林省汇恒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海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黑龙江省励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海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吉林省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黑龙江省瑞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海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吉林科龙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春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连博恩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英特工程仿真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爱安特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连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哈尔滨星云生物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黑龙江省聚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海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福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福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黑龙江省龙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销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宇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杨博丞	公司董事
潘华晓	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佳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海永	公司董事
周永华	公司独立董事
王福胜	公司独立董事
周德华	公司独立董事
程英俊	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志新	公司职工监事
王赓	公司监事
朱保全	公司副总经理
万秋月	公司副总经理
陈照娜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王震宇	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志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刘志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退休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黑龙江省龙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2月8日注销	-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1年10月离任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安机械	14,000.00	0.01%	1,172,733.93	1.66%
小计	14,000.00	0.01%	1,172,733.93	1.66%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安机械之间的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安机械	代收代付电费、暖气费	-
	东安机械	接受劳务	14,000.00	60,333.07
	合计	-	14,000.00	1,172,733.9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6% 和 0.01%，占比较低。2022 年度，由于公司租赁东安机械厂房进行生产，因此存在东安机械向公司转供电费及暖气费的情况，同时基于便利性的考虑，同时向东安机械采

	购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公司完成东安机械资产收购后，已不存在向东安机械采购电力、供暖及加工服务的情况。2023 年度，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向东安机械采购少量运输服务。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安机械	租赁房屋建筑物	-	1,140,000.00
合计	-	-	1,140,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东安机械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收购了上述房屋建筑物，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其他事项”。后续预计公司不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东安机械	3,000,000.00	2021/3/26-2022/3/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关联企业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杨宇	10,000,000.00	2022/1/6-2022/5/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杨宇、侯丽艳	34,000,000.00	2022/4/8-2023/10/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杨宇、侯丽艳	10,000,000.00	2022/5/27-2023/5/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对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杨宇、侯丽艳	35,000,000.00	2023/5/12-2024/11/1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杨宇	300,000.00	2023/9/26-2024/9/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杨宇、侯丽艳	10,000,000.00	2023/10/18-2024/11/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98,786.44	3,084,129.31

注：上述金额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增强公司独立性，公司于 2022 年向东安机械购买了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月华路 18 号的土地使用权、位于该处土地的 6 栋房屋建筑物与构筑物，以及 16 套机器设备。上述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340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 3,499.57 万元，与公司向东安机械支付的金额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安机械	房产土地	-	33,782,400.00
	设备	-	1,213,300.00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安机械	-	-	-	-
杨宇	5,267,916.33	-	5,267,916.33	-
合计	5,267,916.33	-	5,267,916.33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安机械	9,167,607.00	-	9,167,607.00	-
杨宇	1,828,482.23	3,439,434.10	-	5,267,916.33
合计	10,996,089.23	3,439,434.10	9,167,607.00	5,267,916.33

针对上述资金拆出事项，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借款利息，并将借款利息计入投资收益，2022 年度金额分别为 32.38 万元及 11.46 万元，2023 年度金额为 5.6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杨宇	-	-	-	-

侯丽艳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杨宇	9,550,000.00	61,061.95	9,611,061.95	-
侯丽艳	720,000.00	-	720,000.00	-
合计	10,270,000.00	61,061.95	10,331,061.95	-

针对上述 2 项资金拆入事项，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借款利息，杨宇及侯丽艳均同意豁免相关利息，公司将借款利息计入资本公积，2022 年度金额分别为 2.74 万元及 0.20 万元。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杨宇	-	5,426,327.62	往来款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哈尔滨紫楠商贸有限公司	-	351,057.18	货款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东安机械	-	161,496.44	应付水电费
小计	-	161,496.44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之规定，公司已根据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相应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1-2023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1-2023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4年6月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1-2023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2023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确认公司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之规定，公司已根据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相应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废料销售形成现金收入及相关支出，并存在部分废料销售现金收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代收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2023年起，公司所有废料销售均通过公司对公账户回款，2023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上述废料销售款项及利息归还公司，相关内控问题已整改完毕。

报告期内，对于部分备件及需要网上购买的零件，公司采购部门员工存在通过个人账户购买后向公司报销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善财务内控，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支付均通过公司账户，不再使用个人卡付款。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115184312	一种复合材料成型模具	发明	2023.11.15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2	2023115184789	一种航空复合材料钻孔装置	发明	2023.11.15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3	202311518476X	一种航空零部件加工用弯曲装置、控制方法及航空零部件	发明	2023.11.15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4	2023115184331	可快速拆装的航空零部件加工用夹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11.15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5	2023115184295	一种飞机管接头安装工装	发明	2023.11.15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6	2023115184327	航空零部件制造的打磨装置、打磨方法及航空工艺装备	发明	2023.11.15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7	2023115184755	飞机零部件专用夹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11.15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8	2023115011239	一种无人机轻量化机体工装	发明	2023.11.13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9	2023115010734	一种用于航空零部件的工装	发明	2023.11.13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10	2023115011417	航空零部件加工用吊装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11.13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11	2023114940350	一种航空零部件加工可调试压紧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11.10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12	2021102210837	一种飞机零部件加工的定位夹持工装	发明	2021.02.26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13	2021100584188	一种飞机零件制造用辅助钻孔装置	发明	2021.01.16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14	2019114105552	一种飞机垂直尾翼的装配工装装置及定位方法	发明	2019.12.31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15	2018114081731	一种信息传输系统	发明	2018.11.13	安宇迪	安宇迪	继受取得	
16	2018100939075	一种线结构光驱动全息干涉的精密三维测量方法	发明	2018.01.31	安宇迪	安宇迪	继受取得	
17	2023214973966	一种叉形工件制孔夹具	实用新型	2023.06.13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18	2023214974066	一种装夹工具	实用新型	2023.06.13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取得	
19	202321497416X	试刀槽检具	实用新型	2023.06.13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20	2022225641635	一种航空零件加工用去毛刺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9.27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21	202222564848X	一种航空零件加工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2.09.27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22	202222360474X	一种花键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9.06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23	2022223603802	一种旋翼试验加载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9.06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24	2022223604006	一种挠性传动轴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9.06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25	2022223604097	一种夹具提升装置及试验车台	实用新型	2022.09.06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26	2022223603319	一种翻转机	实用新型	2022.09.06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27	202123365765X	一种自动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9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28	2021233658563	一种转接压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9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29	202123359234X	一种组合压套工具	实用新型	2021.12.29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30	2021233658578	一种工件的移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29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31	2021233547819	一种万向划针	实用新型	2021.12.29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32	2021228154472	一种强力自动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7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33	2021228189382	一种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1.17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34	2021203213537	一种轴类零件装夹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2.04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35	2021203193410	一种飞机减速器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2.04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36	2021203213503	一种五轴数控机床精度检验试件	实用新型	2021.02.04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37	2020226171515	一种挤压式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2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38	2019224846496	一种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12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39	2020226059106	一种手动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2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40	2019224846477	一种定位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2.31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41	2019224854276	一种复合材料工件的成型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1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42	2019224858510	一种飞机框梁连接接头毛坯件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9.12.31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43	2019224850006	一种铣削加工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1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取得	
44	2019224851085	一种快换夹具	实用新型	2019.12.31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45	2019224853409	一种用于钢板弯曲的压力机	实用新型	2019.12.31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46	2019224849992	一种定心夹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2.31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47	2019224851070	一种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2019.12.31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48	2019224849278	一种实现工件同工位三面加工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9.12.31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49	2019224857202	一种飞机垂尾锻件加工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9.12.31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50	2017207974634	一种数控加工用侧划针	实用新型	2017.07.03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51	201720797462X	一种用于航空产品加工的可调式压板	实用新型	2017.07.03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52	2017207937476	一种柔性真空夹具	实用新型	2017.07.03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53	2017207927671	一种数控加工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03	安宇迪	安宇迪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14024856	一种定位夹紧机构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实质审核	
2	2021113625858	一种强力自动夹紧装置	发明	2021年11月17日	实质审核	
3	2021116380833	一种抛光装置	发明	2021年12月29日	实质审核	
4	2021116359387	一种自动压紧装置	发明	2021年12月29日	实质审核	
5	2022110827477	一种拉拔装置	发明	2022年9月6日	实质审核	

适用 不适用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安宇迪航空工业	73047288	40	2024-01-21 至 2034-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安宇迪航空工业	73047298	42	2024-01-21 至 2034-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安宇迪航空工业	73058710	35	2024-01-21 至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4-01-20			
4		安宇迪航空工业	73052157	12	2024-01-21 至 2034-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如下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签署并履行完毕，且金额在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销售合同，或虽不满足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

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签署并履行完毕，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采购合同，或虽不满足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

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签署并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授信合同；

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由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签署并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订货合同	客户 A03	无	飞机零部件	1,007.54	正在履行
2	工装制造外扩合同	客户 A03	无	工艺装备	990.00	正在履行
3	工装制造外扩合同	客户 A03	无	工艺装备	980.00	正在履行
4	外包加工合同	客户 A02	无	飞机零部件	896.00	履行完毕
5	产品订货合同	客户 A03	无	飞机零部件	869.48	正在履行
6	外包加工合同	客户 A02	无	飞机零部件	802.38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同	意特利（滁州）智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五轴加工中心等	5,186.00	正在履行
2	合同	意特利（滁州）智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五轴加工中心等	2,410.00	正在履行
3	合同	哈尔滨海联数控设备有限	无	高速铣削中	2,385.00	履行完毕

		公司		心柔性生产线		
4	合同	哈尔滨海联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无	重型五轴联动铣削中心	905.0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殷钢	644.61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殷钢	507.98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无	3,400.00	授信期限自2022.04.02-2023.04.02；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3.10.02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无	1,000.00	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自2022.05.26起180日内提请借款）起12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晚于约定提款时间的，借款人应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	无	1,000.00	2022.01.06-2023.01.06	杨宇提供信用保证	履行完毕
4	综合授信协议	光大银行	无	1,000.00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2023.09.21-2024.09.20 具体业务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但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具体授信额度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晚于上述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的截止日	杨宇提供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无	600.00	授信期限自2023.04.20-2024.04.20；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4.10.20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无	500.00	授信期限自2023.04.20-2024.04.20；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4.10.20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无	400.00	授信期限自2023.04.20-2024.04.20；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4.10.20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无	300.00	授信期限自2023.04.20-2024.04.20；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4.10.20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无	600.00	授信期限自2023.04.20-2024.04.20；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4.10.20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无	300.00	授信期限自2023.04.20-2024.04.20；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4.10.20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无	300.00	授信期限自2023.04.20-2024.04.20；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4.10.20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无	500.00	授信期限自2023.04.20-2024.04.20；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4.10.20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无	500.00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无	500.00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C220407GR2312763	安宇迪	交通银行	3,400.00	授信期限自2022.04.02-2023.04.02；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3.10.02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C220407GR2312765	安宇迪	交通银行	3,400.00	授信期限自2022.04.02-2023.04.02；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3.10.02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2022年安宇迪（保）字001号	安宇迪	中国银行	1,000.00	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自2022.05.26起180日内提请借款）起12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晚于约定提款时间的，借款人应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2022）信普惠银最保字第00078492号	安宇迪	中信银行	1,000.00	2022.01.06-2023.01.06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5	405574 专精特新企业贷_综合授信协议	安宇迪	光大银行	1,000.00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在线签署 2309070946520001-1				2023.09.21-2024.09.20 具体业务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但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具体授信额度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晚于上述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的截止日		
6	HLY202301	安宇迪	交通银行	3,500.00	授信期限自2023.04.20-2024.04.20； 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4.10.2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7	YY202301	安宇迪	交通银行	3,500.00	授信期限自2023.04.20-2024.04.20； 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4.10.2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8	2023年安宇迪最 (保)字001号	安宇迪	中国银行	1,000.00	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杨宇、杨博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避免新增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避免与公司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

	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3、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杨宇、杨博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但实际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如需）；3、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将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

	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潘华晓、孙鹏、陈佳伟、李海永、程英俊、陈志新、王赓、朱保全、万秋月、陈照娜、王震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但实际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2、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企业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如需）；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将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

	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杨宇、杨博丞、潘华晓、孙鹏、陈佳伟、李海永、程英俊、陈志新、王赓、朱保全、万秋月、陈照娜、王震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后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杨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其他规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所获得的收益上交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杨博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其他规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所获得的收益上交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瑞恒红土、航发基金、航宇月耀、深创投、融汇工创、航宇月华、穗甬创投、科力产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其他规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所获得的收益上交公司。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杨宇

杨宇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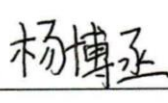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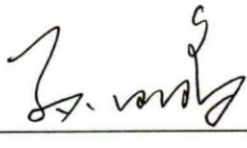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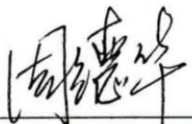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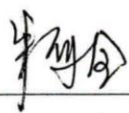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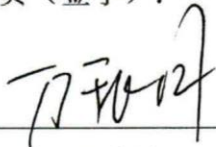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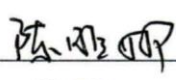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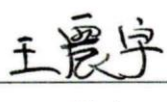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杨宇	杨博丞	潘华晓	孙鹏
			
陈佳伟	李海永	周永华	王福胜
			
周德华			

全体监事（签字）：

		
程英俊	陈志新	王 庚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保全	万秋月	陈照娜	王震宇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黄凯

黄凯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罗峰

罗峰

元彬龙

元彬龙

赵凡

赵凡

程崔巍

程崔巍

张子欧

张子欧

李桐

李桐

袁震

袁震

郎巴图

郎巴图

韩雨迪

韩雨迪

刘卓远

刘卓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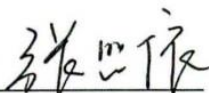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杨兴辉


朱晓娜


张照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丽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栾艳鹏



荆伟伟



董亚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拟股改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142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拟股改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1428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瑞凤



李成作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